

15 JUNE 1955

5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第二期

南京市農運概況

周少敏題



南京市農會編輯部印行

例言

- 一 本刊爲創刊號之繼出品故名之曰農運概況第二期
- 一 本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爲本市農會保管期間之工作擇其
- 一 關於農村重要調查事項編列之
- 一 本會經濟困難對於編輯僅就市會保管員義務將事雖不免疏漏尤恐有欠妥希閱者諒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5042B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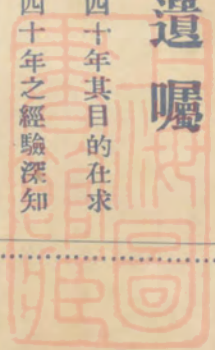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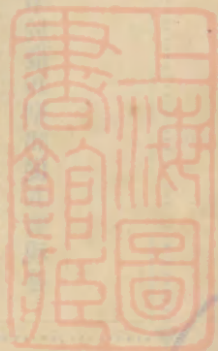


~~1597153~~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農人黨員對黨應負的責任

- 一、憑其耕作之技術與勤勞以及在鄉村之良好行爲使本黨同志形成農人羣衆中核心
- 二、改進農村技術採取並傳播最新農業知識
- 三、提倡並義務的參加造林造路保甲農村合作等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
- 四、喚起農人之民族意識提高其愛國的熱誠
- 五、在可能範圍內發起組織農民俱樂部或合作社以改善社會不良的習慣提高農民生活
興趣
- 六、提倡武術
- 七、制止並消滅農人羣衆中反動份子之活動
- 八、隨時介紹農人中之優秀分子入黨





京市農運概況第二期目錄

編前 圖表

本會轄境農村與農民人數比例圖

本會登記農地面積圖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資格比較圖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教育程度比較圖

本會各區農村小學男女學生人數統計圖

本會各區會員與農地平均分配表

本會旗地勘第一六三一號藍圖

本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文書收發統計表

本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單位元）

本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經費收支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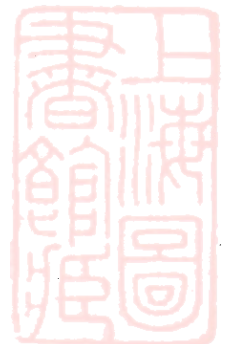
本會每月經費支出概況表

法 規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農運概況 目錄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南京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實業部令發展農會工作注意事項

實業部令禁宰耕牛辦法

實業部令養雞辦法

八卦洲農地租佃規則

本會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簡章

本會岔路區農會消費合作社章程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簡章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工作計劃大綱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工作實施方案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會員登記須知

會議

本會保管員談話會暨懇親大會與各區聯席會紀錄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會議紀錄

本會派員參加各團體及紀念集會一覽表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



建議

呈請市政府救濟農村耕牛缺乏案

呈請市政府迅救旱災案

呈請市黨部核辦農村救濟十款案

呈請市黨部將農會法提請五中全會修加案

協助市財政局全市土地登記案

請中國蠶桑改良會南京分會製種廠減低種價易推廣農間以振實業案

調查

各級農會概況調查

本會保管概況

各區農會概況

二十七區農會改選經過情形

白鷺區農會改選經過報告表其餘各區同式免予冗刊，二十三年度。

二十七區農會地區一覽表

二十七區農會幹事一覽表

二十七區農會會員狀況統計表

二十七區農地面積統計表

本市各區農會會員登記表



農運概況 目錄

本市農村經濟概況調查

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

本市農村佃租調查

本市農村病虫害調查

本市農村農作物產量調查表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本市農村穀物產量與去年之比較表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市農村作物面積調查表二十二年度

本市農民生活狀況調查

生活費平均數

收入平均數

一般生活狀況

農民人數與農地分配平均數

本市農村耕牛調查

本市農村私有荒山之造林運動概況

萬壽

長生

本市農村教育調查

表一本會農村教育負責人員一覽表



表二本會各區農村小學統計表

表三本會各區農村小學校調查表(表格)

本會募捐情形

附錄

本會懇親大會告農友書

本會代表北上慰勞抗日將士經過報告書

本市各區農會援助小黃洲崩江佃農請願撥地宣言

本市各區黨部暨各民衆團體代表察勘小黃洲報告書

小黃洲略圖

南京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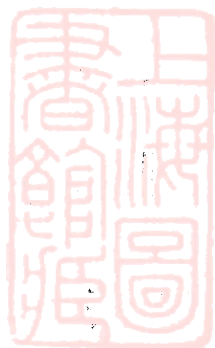
農運概況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總理遺訓



編

前



編前

這第二期「農運概況」草草地忽忽地拿了出來，錯落的地方，實在難免，這是要請閱者諒宥的。

我們着手彙編的時間，却祇有一個月的工夫，以一個月的時間來彙編一年的工作，事實上不能搜羅盡盡，自信是遺漏了不少，可是爲了人力和財力的限制，祇好任其可惜了。

這本冊子雖名「農運概況」，而其內容；恰是一幅農村破產圖，又可說是本市各個農民窮困生活的寫真圖。試看各農區經濟之拮据，耕牛之遞減，副業之低落，教育之缺乏，種子之無力改良，以及頻年受天災蟲害之肆虐，一方面使生產品大量的減少，同時又促成農作物價格的低廉，他方面却是租率昂貴與歲征頻繁，所以農民終年勤勞，其生活畢竟等於牛馬了。嘗聞歐美農民以機器耕作，勞動時尙聽無綫電播音以爲娛樂，以吾國農民相較，哼！真是一個天堂，一個地獄！

但是，過去的是已經過去了，我們想到本市各區農會今後應走的道路，只有創辦合作社，才能使破產的農村經濟活躍起來，然後一切生產事業，教育事業始能順利進行，同時還要整理各區會務，擴充會員力量以建立市農會的真實基礎，以使應付裕如，所謂改良農民生活，舉辦

農運概況 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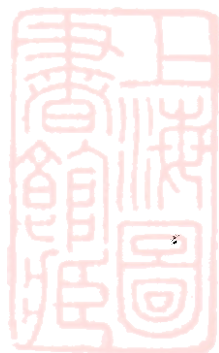
農村事業於斯有濟矣。

這是民國二十四年開始的時候，謹以這本「農運概況」，以獻於關心農運的同志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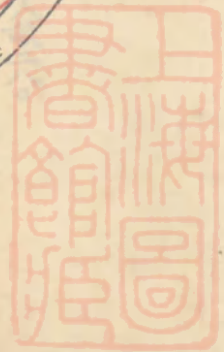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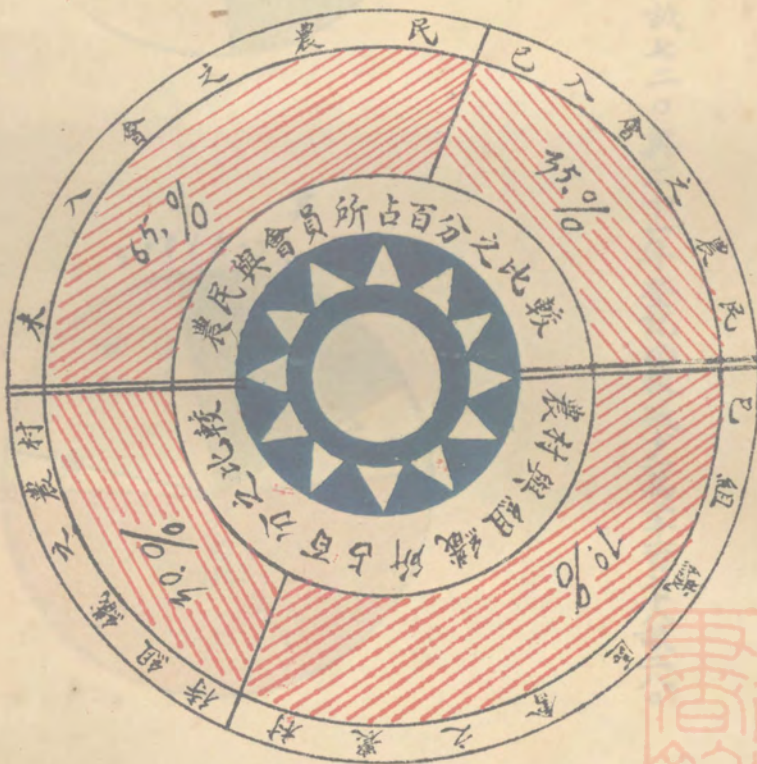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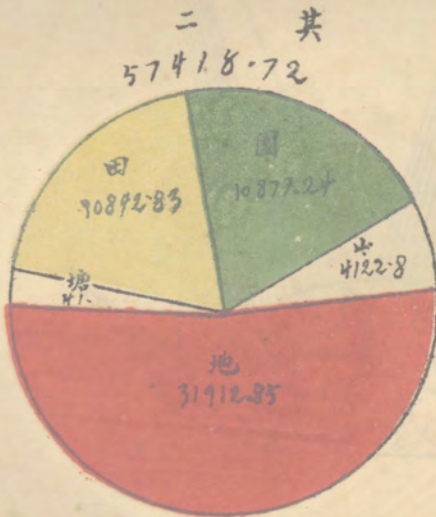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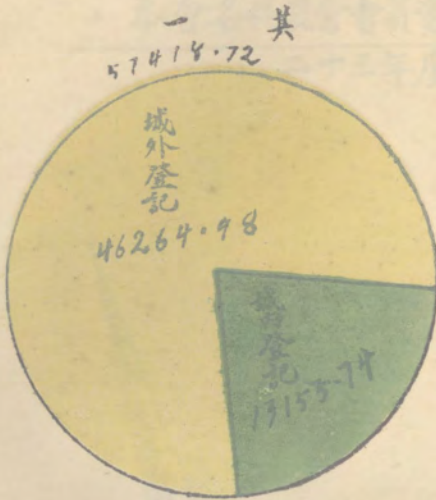


本會轄境農村與農民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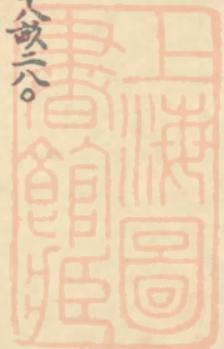


本會登記農地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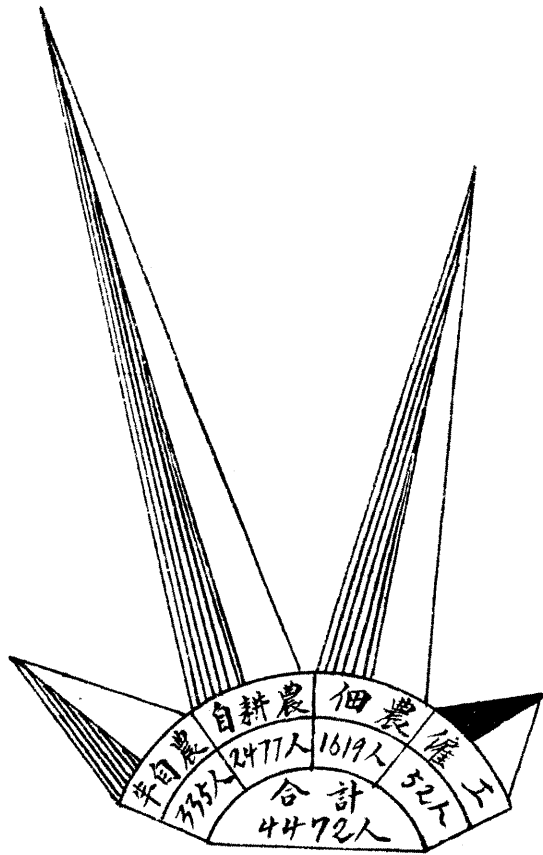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度



現有五萬七千四百十八畝七二〇。與二十一年登記比較減少萬二千七百七十八畝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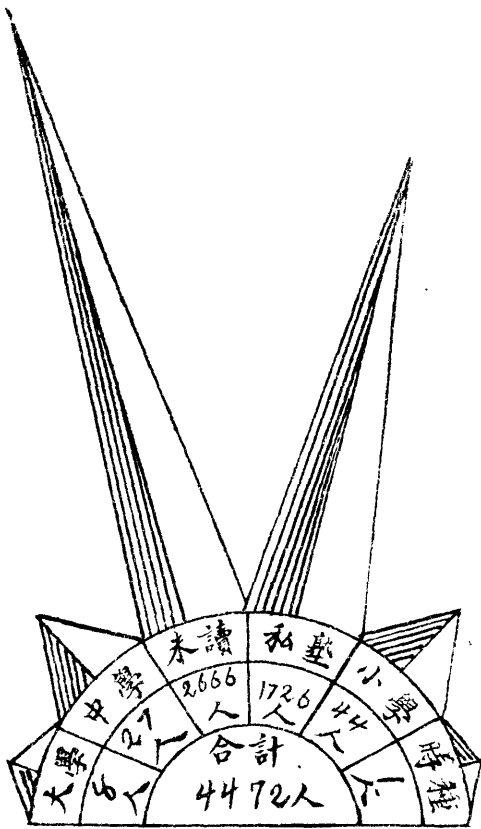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資格比較圖
二十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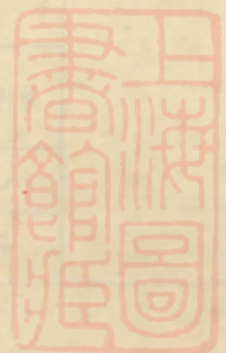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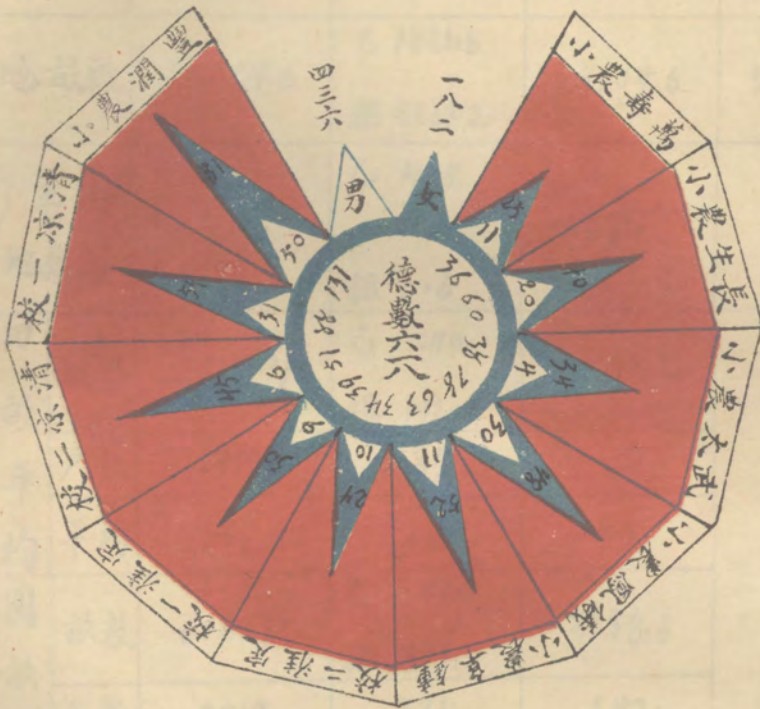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教育程度比較圖

二十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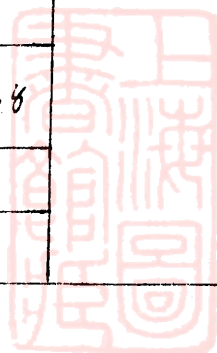
本會各區農村小學男女學童人數統計圖

二十三年度



本會各區會員與農地平均分配表

資 格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總 數
會員戶數		2419.	335.	1718.	4472.
農地畝數		24024.6	己 1521.8 租 2267.2	29604.6	57418.72
每戶平均 種地幾畝		10.	己 4.5 租 6.6	17.	13.
各 種 農 地 平 均	田 畝 平 均	畝數	8414.91	己 740. 租 1420.	1480.2
		戶數	2419.	335	60.
		平均	3.	610	25.
	園 畝 平 均	畝數	6727.31	己 341. 租 301.	2258.6
		戶數	2419.	335.	640.
		平均	2.8	2.0	4.
	地 畝 平 均	畝數	8882.138	己 4466 租 556.	24771.8
		戶數	2419.	335.	1718.
		平均	3.8	3.0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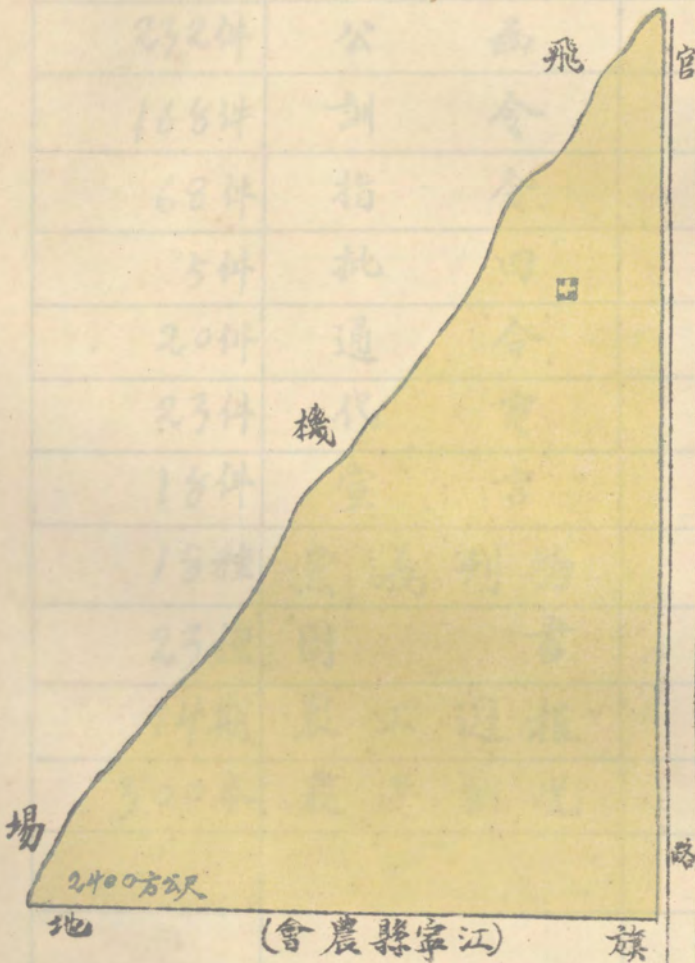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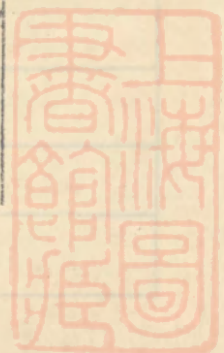
收入數	種類	出數
601件	呈文	139件
332件	公函	166件
168件	訓令	87件
68件	指示	
5件	批	
20件	通告	
23件	機	
18件		
13件		
23件		
14件		
275件		

本會旗地勘

第一六三號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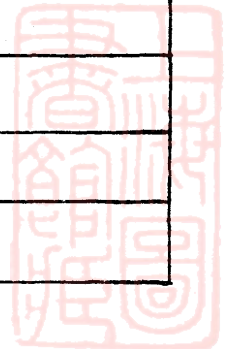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勘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繳租領照



本會廿二廿三兩年度文書收發統計表

收入數	種類	發出數
60件	呈文	139件
232件	公函	966件
168件	訓令	87件
68件	指令	39件
5件	批回	5件
20件	通令	964件
23件	代電	18件
18件	宣言	4件
18種	黨義刊物	
23種	圖書	
14期	農工週報	14期
300本	農運概況	275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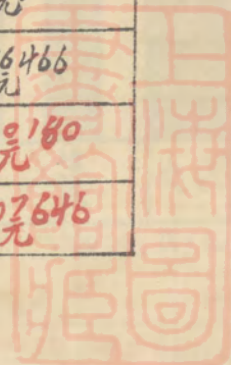
本會二十一年一十二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

伙食費	購置費	辦公費					租金費	生活費	類別 月份
		火炭	茶燈	紙報	票郵	具文			
2,014	2,800	1,040	1,940	2,900	1,500	2,708	7,500	64,000	年二十二 一月
5,400		4,442	1,210	2,600	1,000	3,060	7,500	64,000	二月
5,350		1,040	1,172	2,400	1,000	4,940	7,500	74,000	三月
6,360		1,440	3,100	2,400	2,000	3,050	7,500	74,000	四月
4,500	35,000	1,040	2,300	2,400	1,000	9,638	7,500	74,000	五月
3,700		1,040	1,630	2,950	2,000	4,280	7,500	74,000	六月
7,760		1,044	2,910	2,250	1,000	3,000	7,500	74,000	七月
8,440		1,040	1,820	2,250	2,000	5,450	7,500	74,000	八月
6,400		1,040	1,910	2,250	1,000	6,160	7,500	74,000	九月
5,400		1,040	1,910	2,250	1,500	4,040	7,500	74,000	十月
8,010		1,040	2,560	2,250	1,500	7,050	7,500	74,000	十一月
9,540		2,040	3,330	2,250	3,000	11,460	7,500	74,000	十二月
2,460		7,080	2,160	2,250	1,000	14,200	7,500	74,000	年三十二 一月
1,920		3,000	1,750	2,230	1,000	7,030	7,500	74,000	二月
14,490	35,000	1,000	2,200	2,250	2,000	7,250	7,500	74,000	三月
10,400		1,040	3,320	2,300	2,000	3,790	7,500	74,000	四月
12,450		1,040	5,270	2,800	2,000	22,340	7,500	74,000	五月
1,900		1,000	6,310	2,700	1,000	2,620	7,500	74,000	六月
4,290		2,070	4,700	2,700	1,000		7,500	74,000	七月
5,510	40,000	1,000	2,350	3,000	1,000	15,310	15,500	74,000	八月
4,800		1,000	3,100	2,700	1,000	20,880	15,500	74,000	九月
1,390		1,000	3,000	2,700	1,000	7,660	15,500	74,000	十月
1,350		2,000	4,690	2,700	2,000	11,680	15,500	74,000	十一月
3,100	16,980	3,000	4,300	2,700	2,000	11,490	15,500	74,000	十二月
12,450	35,000	1,000	2,200	2,250	2,000	7,250	7,500	74,000	計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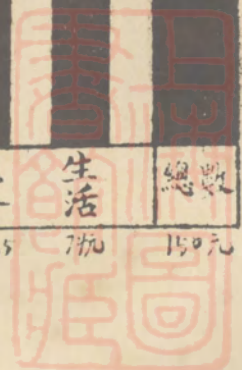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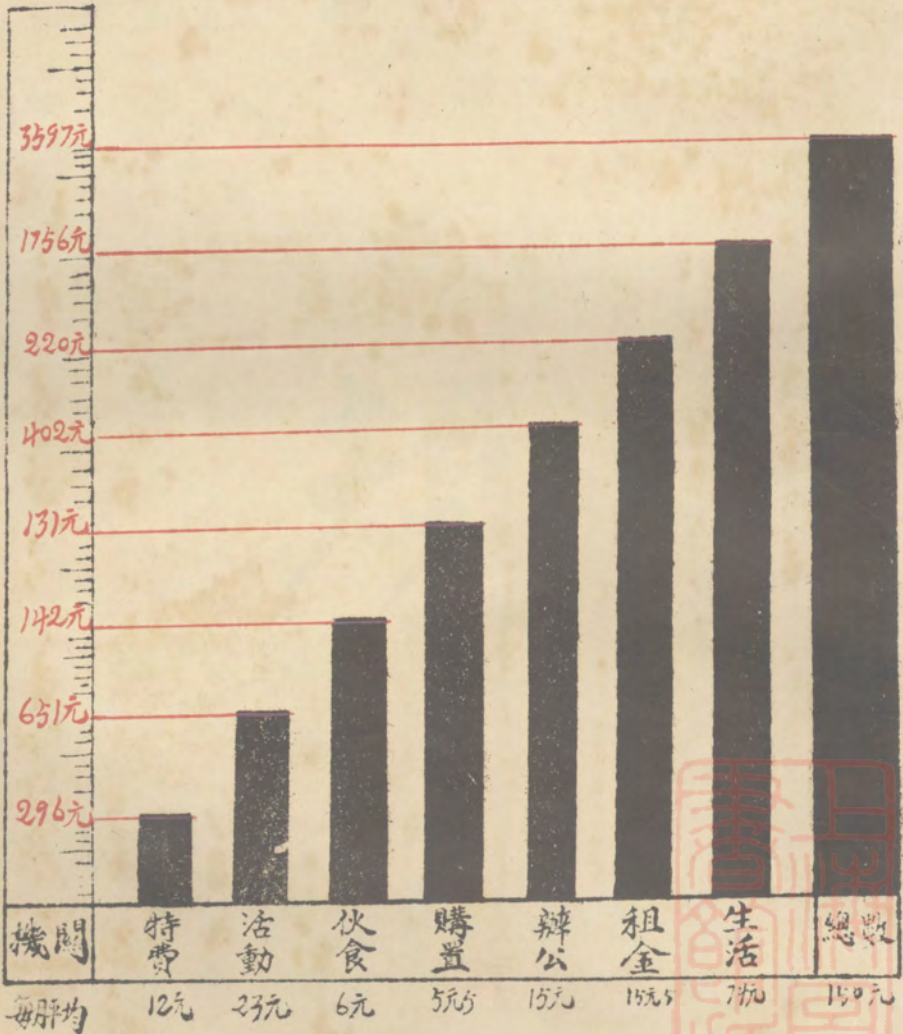
合計	特 別 費								活 動 費				
	表 表 餐	各 區 代	裝 電 費	旅 費	捐 輸	暑 藥	用 糾 紛 費	用 宣 傳 品	用 贈 品 慰	儀 禮 悼	追 悼	車 抗 費 日	車 臨 費 時
											18.200	.500	2.800
										240	19.700	6.400	7.500
											32.200	3.000	7.200
			50.000					2.800			30.840	2.050	5.200
								6.400			30.710	2.954	4.600
								2.296			32.250	10.000	4.700
					2.700		1.000			.840	31.200	1.510	6.100
	27.000									.800	30.140	1.860	5.600
						6.200					22.820	7.700	5.200
								2.500			15.000	4.980	7.400
								17.350			20.000	9.000	6.500
						24.380					20.000	4.780	5.700
						19.330		3.060			20.000	1.320	4.400
						22.920					20.000	3.280	6.500
						21.000					20.000	5.410	4.800
							1.000				20.000	6.700	5.400
								4.500			20.000	2.500	5.200
											10.000	1.000	3.200
					1.540							9.730	3.600
										6.000		5.800	2.400
												4.600	2.800
												9.000	3.500
					10.000							10.000	3.200
	30.000			5.000								7.600	2.800
3379.466	57.000	70.000	15.000	4.240	98.830	21.850	19.056	10.480	413.060	117.944	120.300		

本會二十二年一二十三年度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數	摘要	支出數
3707646 元	收入之部	
107646 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結存數	
3000000 元	廿三兩年市黨部津貼	
550000 元	廿二年社會局津貼十一個月	
50000 元	廿二年五月昌元明退繳蝕款	
	支出之部	3597466
	生活費	1756000 元
	房電行租費	220000 元
	辦公費	40982 元
	購置費	13780 元
	伙食費	14934 元
	活動費	65304 元
	特別費	296466 元
	結存	119180 元
3707646 元	合計	370764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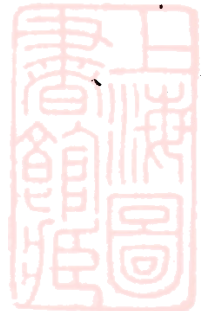


本會每月經費支出概況表



法

規



此
页
空
白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央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佈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 第四條 各級黨部于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 二 其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央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須用各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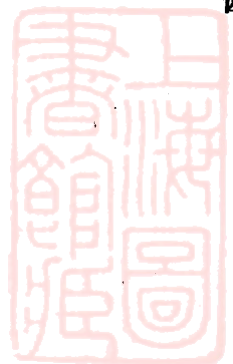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票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早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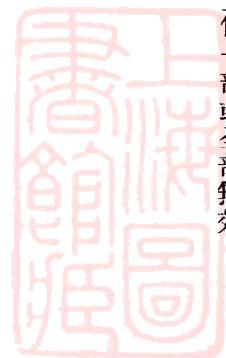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央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南京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三一二四號公函核准修正

南京市政府急字第六三七號訓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爲整理本市民衆團體製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之民衆團體，爲左列各種民衆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公業慈善團體

三 學生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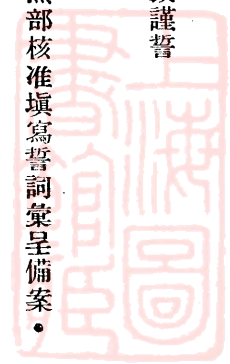
四 婦女團體

五 文化學術團體

六 宗教團體

七 其他各種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市民衆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程序，均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及各團體法規之規定



第四條 本市民衆團體經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已設立而未經呈請社會局備案，或已經社會局備案而未得市黨部許可者，應於本大綱公佈後補行上項手續。

第五條 市黨部於核發民衆團體之許可證書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社會局存案，社會局核准民衆團體備案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及首都警察廳分別存案。

前項通知書式樣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製訂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如查有未經市黨部許可，或社會局備案之各種民衆團體，應隨時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社會局核辦。

前項通知書由首都警察廳會同市黨部社會局製訂之。

第七條 本市民衆團體，於公告限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後，尙未辦理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手續者，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商定依法分別制裁之。

第八條 本市民衆團體籌備會經許可備案後，如逾規定期限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者，市黨部社會局彼此商得同意調銷其許可證書，並將原案撤銷後，函請首都警察廳執行解散之。

第九條 本市民衆團體組織成立後，如發現各該團體有違反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條之規定者，市黨部社會局得隨時商定依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市已成立之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如已修正公佈者，由市黨部指導其依照新法實行改組。

第十一條 本市民衆團體如各該團體章程規定事項，尙未舉辦，市黨部社會局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決定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社會局會令第二四三三號頒發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請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

令整理。

第三條 各地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月，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

一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為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 特總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為有設立必要時經特



五 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其餘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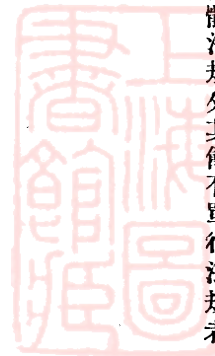
實業部令發農會工作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奉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零三九五號訓令轉頒
實業部農字第二九六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各級農會，已先後成立，亟應加緊工作，以期增進效能。茲檢發農會工作注意事項十一項，仰該局翻印，轉飭各級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 一 與當地農業推廣機關，農業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民教育機關，切實聯絡合作改進農事方法，推廣優良種子農具等。
- 二 單獨或聯合舉行有關農業改良，或農村改進之各項講演，及討論會，短期科夜校，並示範等項。
- 三 單獨或聯合舉行各種農業展覽會，比賽會。
- 四 提倡扶助農村副業，如養蜂，養雞，養豬，養蠶，養魚，織布，織襪，及其他鄉村家庭工業等。
- 五 依照農會法第三條，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應注意農民戶口，農田荒地，農田分配概況，農民教育程度，農民生活狀況，農作物產量，生產費，田租，工費，水旱病蟲害等。
- 六 依照農會法第四條，指導，協助改良水利，應按照當地情形注意修築圩堤，開渠鑿井，及其他一切農田水利事項。
- 七 依照農會法第四條，提倡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在合作法未公佈以前，應遵本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 八 依照農會法第四條，指導，協助糧食之儲積，及調劑，除依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同時應提倡農業倉庫



注意糧倉儲押貸款事項。

九 依照農會法第四條，應切實指導，或協助造林墾荒，並盡力保護森林。

十 農會法規規定其他應行舉辦之事項。

十一 二十一年，本部頒發國難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並訓導農民有國防意識。

實業部令禁宰耕牛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零二三七號訓令轉頒

實業部漁字第二一四六號咨開准據上海市牛羊業同業公會，南京市牛行業同業公會，江蘇省牛肉業同業公會，京滬路線牛商聯合辦事處，先後呈請，實行耕牛檢驗，分別弛禁等情，曾擬定設立耕牛檢驗所實施辦法。提請行政院會議公決在案。惟本案尚有審慎考慮必要，在未予實施以前，對於地方流氓，不法軍警，籍端索詐，應防止辦法。經擬以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所定特許辦法三項，呈請行政院於第一三三三次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准，重由本部通行遵照，等因，轉行到會，等因奉此除轉知各區會遵照外，抄錄提案如左

提議人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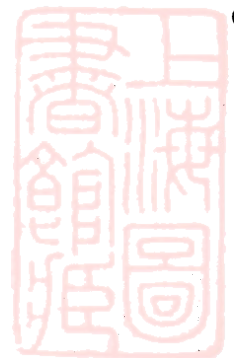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擬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理由

查吾國耕牛，比年以來迭遭匪共兵燹之禍，水旱疫癘之災，損失不可勝數，復有不肖商民，祇圖漁利，罔知愛惜，或任意宰殺，或販運出口，致牛價飛漲，在彼自業自耕之家籌資購置尙覺不甚為難，至如佃人之業以耕以食者欲得一牛頗不易，考查各省情況，大都相同，亟應從嚴禁止運宰以維農業！

辦法



請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嚴禁宰殺耕牛，及販運出口，但牛肉爲回民及外僑食用所需，並擬就特許法辦三項如下：

- 一 凡牛齒超八球以後老弱力衰實不能助耕者。
- 二 因眼盲跛不能助耕者。
- 三 因重傷確難醫治者。

除此三項准予宰殺外，其餘均不得藉口運宰以維農業！

實業部令養雞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零二二六號訓令轉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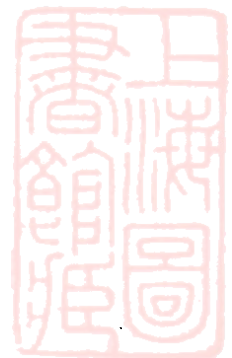
實業部漁字第二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呈，擬以雜交繁殖法，改良雞種，請通令各省農場，在附近鄉村，先行劃區試辦，等情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轉頒到會，除令知各區遵照外，茲抄養雞辦法如后

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張瑞芝原呈內容摘錄

一 惟當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各方咸致力復興農村之舉，則改良雞種實爲補救農村之一要端，急宜及時提倡，不容稍緩者也。

二 查改良雞種方法不一，對於農家最經濟而又最有利益者，莫如雜交繁殖法：其法用農家普通所養雌雞十羽，配一純種雄雞與之交配，產生之蛋，仍用天然孵化，孵出雛雞，卽爲第一代改良種，生產力較普通雞約可增多三分之一，（假定統計全國共有母雞三萬萬隻，每年每雞平均產蛋六十枚，共應產蛋一百八十八萬萬枚，每枚常年以二分計，共應售銀三萬萬六千萬元，若易以雜交種，每雞每年平均至少產蛋一百枚，共應產蛋三百萬萬枚，每蛋仍以二分計，共應售銀六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改良雞種普及後，每年即可增多雞蛋生產銀二萬萬四千萬元）



三 惟孵出之雄雞，須一律剔去，因此等雜種雜雞，劣性未除，第二年不能再任交配也；第此法在養雞場視之，輕而易舉，但農民未有經驗，深恐懷疑而發生阻礙。

四 擬請大部通令各省農場，在附近鄉村，劃一改良養雞試驗區，先行試辦，所劃區域，不必過廣，至多以百家為度，派員調查區內農家養雞數目，將所有雜雞，按照市價，悉數收買，餘存盡屬雌雞；假如有雌雞一千羽，即由農場供給純雜雜雞一百羽，此項雜價，暫不收取，俟孵出子雞後，即將剔去之雜種小雜雞，送至農場，作價抵償。惟純雜雜雞，須兩年一易，即照前法交換。

五 飼養管理，悉聽農家自便，並不稍加干涉，僅於雞舍清潔，隨時開導，以重衛生。

似此辦法，農家毫無損失，反日益產蛋，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興趣既濃，推行更易，若得政府多方獎勵，農場協力奉行，則雞種改良之效，不難普遍農村矣。

抑亦有進者，我國養雞事業，正在萌芽，當世之擁有鉅資者，往往不屑過問，而有志斯業者，又復限於經濟，是以私人所辦養雞場，皆因設備未周，易於失敗，未觀其利，先受其害，因而社會人士，相率視為畏途，不敢輕於嘗試，環顧國內養雞場，寥若晨星，一時欲購大批種雞，實有困難之感，以後各省農場，務須擴大養雞範圍，多備優良種雞，以供農家需要，此層最關緊要，應令各農場首先注意及之。

八卦洲農地租佃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登載

南京市政府為開闢八卦洲特設立八卦洲管理處負責進行以來成績已蔚然可觀最近並將訂定之農地租佃規則加以修正茲錄如下

第一條 八卦洲管理處依照本規則招佃墾植

第二條 本國農民願承佃八卦洲農地者並應遵守莊規其莊規另定之

第三條 農民領地須邀同保人向管理處聲請呈經財政局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承佃期限定為二十年期滿後如無違反本規則及莊規等情事得准其續佃在承佃期限內如中途退佃須於五個月以前呈經管理處核准

第五條 每戶承佃畝數自十畝起最多不得超過百畝如有化名多領情事經發覺後即予斥退

第六條 佃戶承領地段由管理處支配不得任意要求

第七條 地畝面積以市尺六十方丈為一畝以一百畝為一段兩段交界之處以二尺五寸為界路每段由管理處定界立據其所領不滿百畝者按所領畝數在段內丈量另立小界

第八條 佃戶領佃農地每畝應繳保證金國幣五元如在公家蘆柴米收割時承領每畝應加繳柴價洋一元由管理處填發佃證前項保證金於退佃時發還但欠租者應照數扣除

第九條 承佃人如有違反本規則及莊規者即撤銷佃權另行招佃

第十條 本洲築堤經費統由市府與佃戶各半分攤但堤之通修補拾險等費應由佃民担任其有特殊情形需款較鉅者得由市府臨時酌量補助之但補助之數不得超過全額費用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承佃荒地免繳租金一年仍未開墾者除責令繳租外得令其退佃

第十二條 佃地每畝繳租金二元分兩次繳納每年六月以前繳一元十一月以前繳一元逾限科以應納罰金前項租金數目是歲後收穫益增得酌量加租其總數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倘遇災歉佃戶得報請查勘酌予減免

第十三條 逾限科罰之規定如左

一 逾限一月科罰應納租金百分之一 逾限二月以上每月科罰應納租金百分之二 逾限至五月者斥令退佃所欠租金及滯納罰金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向保人追償

第十四條 佃戶所需宅基晒場水塘菜園等用地按承租地畝每畝加給八分其他地點由管理處指定之前項加給地畝不取租息

第十五條 墾地上一切建築物由佃戶担任退佃時自行拆除如欲推讓與接佃人應報請管理處估定價值雙方遵照交領不得爭執

第十六條 佃戶退佃或被斥退時不得有私行接替或賣佃押佃情事不得藉口需索下莊費用但得介紹新佃戶由管理處轉呈核准後過戶承佃原佃戶交代清楚後即行離洲不得藉故逗留

第十七條 墾地暫分乾坎長震四區每區設莊首莊副各一人由佃戶公舉公正農民担任並承管理處之命辦理各該區公共事務如有

玩忽職務及不正當行為者得由管理處飭令另舉

第十八條 莊首莊副一經公舉不得藉故推諉違則撤銷其承佃權

第十九條 各佃戶應受莊首莊副指揮凡遇築圩巡圩修路作溝車水一切派夫等事如有不服調度任意違抗者得由莊首莊副呈明管理處處分

第二十條 莊首莊副全年薪資其定每畝洋二分由管理處及各該區佃戶各認半數分六月十月兩次發給佃戶所認半數應於繳租時

一併繳由管理處彙發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南京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一七五三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區農會會員大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

第三條 本會為清涼區農會附設團體以保管清涼區內農村一切迷信公產公款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所有經濟保管，係建設本區教育，消防，救濟，及農村各種事業專款，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凡本區建設事業，應由本區農會幹事會，擬訂計劃及預算，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核准後，方能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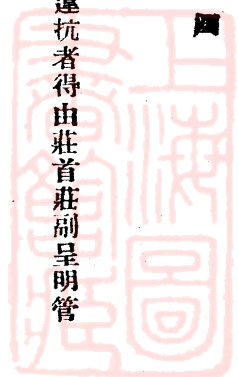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經濟保管，由董事會議決存儲於妥實銀行，並將存儲數目呈報市黨部社會局查核。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區農會會員大會選舉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由董事會及監事會互推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掌理財產登記賬據，及財產出納賬目，文書收發，卷檔保管，各事項。

三 掌理收租，現金出納，及儲蓄等項。

第十條 監事會之權職如左

一 審核本會一切收支賬目。

二 監察董事會有無弊端等情。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及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得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本區農會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本區農會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本區農會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市黨部

及社會局，令其退職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禁治產者。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三章 本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會二次，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賬目，每年清算一次（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日，為一年度之清算日期）其賬目，除由區農會呈報直屬

黨政機關備案外，并製冊通知全區農民會員。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本區農會會員大會修改後，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市黨部及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南京市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按簡章第八、九兩條，得設會務文書，財務三常務、下設文書、財務兩股、處理全會事務、並以常務為該兩股當然主任

第三條 三常務董事之職掌如左

- 一 會務：關於會內日常事務，會外交際事項。
- 二 文書：保管財產契據租約文卷以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財務：保管出納儲蓄摺據及收租現金儲蓄等項。
- 四 關於奉行市黨部及社會局命令，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五 關於召集各種會議，並輪流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文書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撰擬本會各種文件及收發油印監印等事項。
- 二 財產登記製表統計等事項。
- 三 關於不屬財務股之事項。

第五條 財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租、現金出納、儲蓄、及製表統計、清理核對等項
- 二 關於各項收支，根據決議案執行

第六條 本會文書、財務兩股、各承主任指導進行其職務。

- 第七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本區農會名義，負責繕出。
- 第八條 本會往來文件，悉由文書主任保管於區農會卷摺之內。
- 第九條 本會財產出納，用本會印章加三常務私章負責，以昭信守。
- 第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得有監事一人列席監察。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每月開例會兩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負責人，為名譽職，有事隨到隨辦，不得因循岩誤及無故請假怠職等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報市黨部社會局備案施行。

南京市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監事會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得輪派監事一人，列席董事會各種會議，而使監察。
- 第四條 本會互推常務監事一人，稽核二人，審查二人，分担全會任務。
- 第五條 常務監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督率監事稽核審查等項。
- 第六條 稽核監事，稽核董事會收租現金出納儲蓄，及財產保管有無弊端，并製訂稽核表統計表，報告表，交審查之事項。
- 第七條 審查監事，審查稽核監事所辦一切事務，及審查董事會有無舞弊情事。
- 第八條 本會按月將監察董事會事件，報告本區農會核辦。
- 第九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通過後，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施行。

南京市岔路區消費合作社章程



農運概況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經市黨部社會局修正備案。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南京市岔路區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左：

- 一 提倡及發展農民生計事業。
- 二 採辦米麥穀荳雜糧供給社員及消費者之需用。
- 三 根據本社社員之需要購辦各種必需品。
- 四 基於平等互助之精神增裕農民之生計。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太平門外岔路口鎮。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條 區域 本社營業區域以岔路區為範圍。

第六條 社員 一 凡年滿二十歲經下列手續之一得為本社社員。

- 甲，認購本社股份一股以上，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及本理事會之認可者。
- 乙，願認本社股份一股以上，自行請求入社經本社理事會審查認可者。
- 丙，非社員購買本社物品分得盈餘儲存本社滿一股之價值請求入社經本社理事會審查認可者。

二 凡社員於社員大會時不論入股之多少均有一選舉權及一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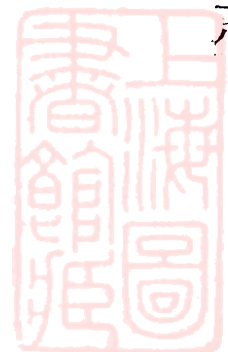
三 社員退社時認可之事由如下：

- 甲，自願退社。
- 乙，經社員大會公決取消其社員資格者。

四 社員自願退社時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理由書經本社理事會認可為無損於本社者方得退社。

第七條 股本

- 一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并定一股為單位，一社員認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股金一次繳足。
- 二 社員如欲將股份轉讓他人，須先得理事會之認可。
- 三 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還，或移轉於人繼承之。



第八條 存款 本社設儲蓄部以經理社員之存款，或盈餘金及股份利息等，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營業 本社之營業範圍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者之數量決定之。
第十條 盈餘 本社盈餘之分配如左：

一 公積金 全額百分之十。

二 股息 年利最高五釐。

三 除提公積金及付股息外，餘款作十成分配，四成充合作教育金，一成作本社職員獎勵金，五成按消費者購買額之大小比例攤派（非社員減半）。

第十一條 組織 本社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本社由社員全體組織社員大會，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二 本社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理事會互推主席及書記各一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 本社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互推主席及書記各一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本社設營業部，由理事會選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司庫一人，營業員若干人組織之其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集會 本社各種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并規定每年七月上旬為開會之期，遇必要時開臨時會，皆由理事會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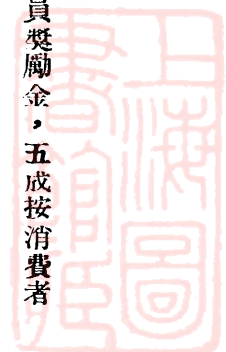
二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三 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每年六個月底為結算期。

第十四條 附則 一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提出修改之。

二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簡章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擬訂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九三九號訓令之組織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籌備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京市農會。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三人，下設總務，指導，調查，統計四科，各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二人，由籌備員分担之。總務科幹事下設庶務二人，工友二人，另聘之，常務之下另設秘書一人，得由本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項列左：

甲，常務三人，分担會務，文書，財務外同秘書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乙，各科事務

一 總務科掌理事項：

(1) 文書，收發，撰擬，彙編各科全案工作報告。

(5) 會計，庶務，報銷。

(3)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 指導科掌理事務：

(1) 指導各區依法甄別會員，暨征收會員。

(2) 製造登記表，願書，名冊，選舉票。

(3) 指導各區會員填表，以及舊會結束新會成立各事宜。

三 調查科事務：

(1) 調查會員資格，製表統計，及一切之調查。

(2) 其他。



四 統計科事務：

(1) 審查會員資格，統計會員人數，年齡，資格，程度，地畝，黨員，姓氏等。

(2) 將前項手續辦完竣後，交總務科呈報上級審核。

(3) 其他。

第六條 本會開始工作時，除常務三人輪流在會同祕書處理內部事務外，其餘全體分赴各區舉行總調查，辦理登記。

第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各該科自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會議修加之。

第九條 本簡章適行於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

第十條 本簡章由本會議決呈請市黨部備案施行。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工作計劃大綱

一 本大綱依據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擬訂之。

二 舉行各區會員總調查，並征收新會員。

三 定期列表呈請市黨部社會局派員監督各區農會分別改選。

四 規定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五日止為四十五天將全市各區農會改選完竣。

五 分城內城外兩期改選，先就城外着手。

六 於必要時得就各區原負責人協助各該區辦理改選手續。

七 在改選期間，發現有合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規定情事之區農會，得由本會籌備員依法檢舉理由呈行施行整理。

八 如遇特殊情形須延長時間時，呈請市黨部核示。

九 本會工作實施方案另訂之。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工作實施方案

一 本方案根據本會工作計劃大綱擬訂之。
二 舉行各區農會會員總調查。

甲 規定各區會員登記日期於左表：

(1) 城外十二區：太平門外各區，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止，和平門及玄武門金川門外各區，五月二十七至六月二日止，八卦區六月六日止。

(2) 城內十六區：自六月十五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

乙 分別定期通知各區召集全體會員，及自願入會農民，準期到場填寫願書及登記表。

丙 指導各區登記之指導籌備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按各區會員登記日期，攜帶入會願書，新登記表，向登記地點舉辦。

(2) 並將舊名冊帶到登記場所核對舊會員。

(3) 調查舊會員，同時征求新會員不另限期以免紊亂。

(4) 新舊會員一律填寫願書及登記表以便統計，不會寫字者得代寫之，但須毛筆水筆楷書不得潦草。

三 審查與統計：

甲 按法審查登記表，統計以一區為單位。

乙 呈報市黨部審核備案後清繕表冊各三份以登記表一份會員名冊一份留會存查，以各一份呈報市黨部備案，再以各一份呈報社會局分別轉存備案。

四 各區改選日期，以照各區登記完結之遲早為規定之原則。

五 通知各區改選日期之召集會員大會，並由各區名義呈請市黨部社會局派員監督外，並請軍警機關派員監護。

六 各區籌備改選工作必要時得就各該區負責人協同趕辦之。



- 七 各區改選期內如發現有合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規定情事之區農會得由籌備員依法檢舉理由呈請整理之。
- 八 如遇特殊情形須延長時間時，得舉事實呈請市黨部核示辦理。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登記會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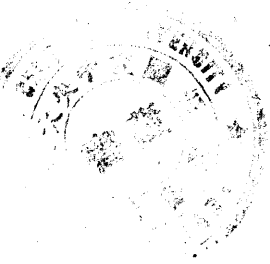


- 一 登記員須攜帶舊有會員名冊連同入會願書登記表到指定區會舉行登記。
- 二 由會員自填表書入會，不會寫字者得由他人代填。
- 三 會員入會，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爲農會之會員：
 - (1) 有農地者。
 - (2)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3) 中等學校畢業習以農業者。
 - (4) 經營農業，有直接關係者。
- 四 雖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2)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3) 禁治產者。
- 五 南京市區農會會員登記表空白處注意查詢填寫，惟第四欄家屬人數，父母在，即寫父名母姓，不在，即寫死，或沒字，除額推。
- 六 登記表第六欄原屬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類寫之。
- 七 登記表第七欄，何時加入農會，舊會員按以前入會日期填列，新會員按本年新入會日期登記，但須復核舊會員原有登記表方得爲舊會員。
- 八 登記表備考欄；係補載入會者關於農事以及本身應有關係之一切事宜，或登記員對該入會人之意見的簽註。

農運概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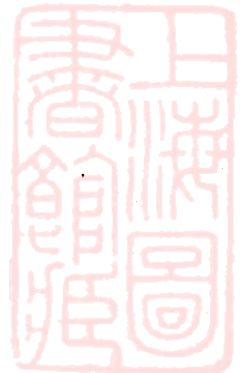
- 九 登記員，對指定區農會之區域略圖，註明四界以憑統計。
- 十 登記表第號欄，由統計科填寫，但登記員宜注意本會工作實施方案。





會

議



本會保管員談話會暨懇親大會與各區聯席會紀錄

本屆保管員，倪仲屏，徐煥庭，王嘉樹，倪光和，陳林貴，董啓照，王國平，閔國顛，暨秘書孫文欽，關於保管事項及談話會情形，除已在創刊號刊載者不贅外，茲將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會議錄，懇親大會及各區聯席會議，分誌於次：

第十一次保管員談話會

二十二年一月元旦上午八時。出席者倪仲屏，徐煥庭，陳林貴，王嘉樹，王國平，閔國顛，董啓照，倪光和等。決定各案如下：

一 通過元月三日上午九時在市黨部大禮堂召集各區代表懇親大會案。

二 通過各區代表懇親大會後任六華春聚餐並攝影案。

各區農會代表懇親大會

二十二年元月三日上午九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懇親大會，計到大廟，定淮，八卦，鼓樓，儀鳳，鍾阜，石城，三元，萬竹，勸業，豐潤，聚樂，清涼，白鷺，蔣廟，夾山，西城，長生，岔路，等二十區代表七十八人，并以籌備懇親大會之籌備員許京福，倪光和，孫文欽等九人為招待員，其參加之機關，計有市黨部代表張元良，雷震，周伯敏，彭爾康，市監委會代表王祥炎，顧哲民，市社會局代表黃世傑，陳穎光，市工人福利委員會代表賈國民，金品三，實業部代表安漢，首都警察廳代表馬海如等，當推倪仲屏為臨時主席，孫文欽為紀錄，許京福司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本市農人團體，自一一二二慘案後，接連不斷的災，人禍，和時局變動的影響，苛捐雜稅的摧殘，以致農村經濟破產，農人無以聊生，因以團體組織的精神，一天一天的渙散，到現在的晨光，幾於萎憊不堪設想了，籌備員等感想到團體的健強，非精誠團結不可，考察本市過去的農運。因受環境的維艱各種事實之打擊，一切農友，均以農運視為畏途，故未對農事生產業務上，舉行一個大規模集會之討論，共謀生產發展和進階籌劃，所以今天籌備的懇親大會，一面固屬表現精誠團結，同時也就是由各區代表共決今後農運之方案和復興農村計劃云云。

繼由籌備員閔國顛報告籌備經過，與黨政部各機關代表次第訓詞，至下午一時全體始攝影聚餐而散，并發表告農民書。

各區代表懇親大會籌備員結束會議

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出席者，王嘉樹，許京福，陸松岩，倪光和，閔國顛，王國平，孫文欽等。據財務籌備員閔國顛報告：舉行懇親大會，計到二十區代表七十八人，籌備員九人，參加代表二十一人，共開漢回席十三棹，連標語宣傳品雜支，共用洋二百十九元六角六分四厘，領市黨部補助費三百元，除支付上款外，下餘之數擬貼作農運概況創刊號三百本印刷之用，經決定各案於下：

- 一 將懇親大會用款二百十九元六角六分四厘收據交保管員審查呈報市黨部。
- 二 將懇親大會餘款八十元零三角三分六厘交還保管員用作農運概況印刷費。
- 三 今日結束會議人員午餐費應仍在懇親大會賬內報銷。

第十二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倪光和，陳林貴，楊萬祿，王國平，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再催各區於本月底將實業部調查六種表格一律填送本會彙轉案。
 - 二 推定倪光 and 陳林貴審核懇親大會用賬呈報市黨部核銷存查案。
 - 三 通過本會派赴抗日會代表許京福因路遠往返時須竟日着每次津貼車飯費七角案。
 - 四 通過本會派赴抗日會工作同志在任該會常務者月津十元未任者五元在規定數內實報實銷案。
 - 五 推定倪光 and 許京福王國平王嘉樹閔國顛五同志參加舉行一二八淞滬國軍抗日週年紀念大會案。
 - 六 通過二十一年一月份社會局津貼祇領五十元呈詢真相以資統計案。
 - 七 通過倪光和借會址於每晚間辦鍾山日文補習學校，暫為借用案。

第十三次保管員談話會

- 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董啓照，陳林貴，楊萬祿，倪光 and 王國平，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推定孫文欽同志赴城外九區查填實業部六種調查表案。
 - 二 通過社會局復知二十一年一月份津貼在前王局長任內現金出納簿列支一百元仰澈查具復案，查係前財務理事昌元明經手僅交洋五十元應遵令具復并請逕令追繳案。

第十四次保管員談話會

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童啓照，倪仲屏，王嘉樹，徐煥庭，王國平，陳林貴，楊萬祿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市區農會停頓日久精神渙散應擬澈底整理辦法呈請市黨部派員整理案。
- 二 通過用書面詢詰昌元明久不到會理由案。

第十五次保管員談話會

三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王國平，倪仲屏，倪光和，陳林貴，楊萬祿，徐煥庭，王嘉樹，童啓照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昌元明驟吞社會局津貼五十元請林慶隆同志代陳悔過并先繳洋三十元其餘在本年五月底如數繳清本會從寬呈請黨政機關開除保管員及蔣廟幹事職務案。
- 二 推定陳林貴許京福王嘉樹倪仲屏童啓照林慶隆等募助東北抗日軍用品捐案。
- 三 通過本會祕書孫文欽工作努力成績卓著且歷史悠久不避困難應從三月份起按月增加生活費案。
- 四 通過派赴抗日會工作同志活動費從三月份起實報實銷案。

第十六次保管員談話會

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王國平，閔國顛，陳林貴，徐煥庭，童啓照，王嘉樹，倪光和，許京福，楊萬福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令催各區即日將補助東北抗日軍用品捐送會彙繳市黨部案。
- 二 通過保管員楊萬祿積勞病故本會備輓聯一副奠儀五元推陳林貴同志代表致奠案。
- 三 通過將故保管員楊萬祿積勞病故情形呈報黨政機關備案案。

第十七次保管員談話會

四月三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童啓照，倪仲屏，倪光和，陳林貴，王國平，閔國顛，王嘉樹，徐煥庭，許京福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保管員昌元明賸蝕公款業經市社會局令其退職通令各區知照案。
- 二 推定倪光和林慶隆兩同志向江甯縣農會交涉舊將軍衙署旗地案。
- 三 通過聘請倪光 and 同志爲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案。

第十八次保管員談話會

- 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陳林貴，徐煥庭，閔國顛，王國平，童啓照，王嘉樹，倪光 and 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呈請市黨部定期召集各區幹事討論溢地糾紛解決辦法免農人損失案。
 - 二 通過北上慰勞代表倪仲屏旅費本會津貼洋三十元案。

第十九次保管員談話會

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倪光 and 等，陳林貴，徐煥庭，王嘉樹，閔國顛，王國平，許京福，林慶隆，孫文欽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倪仲屏北上慰勞旅費過鉅本會增加津貼二十元案。
- 二 推定王國平孫文欽兩同志審修倪仲屏北上慰勞報告書。
- 三 通過仍推林慶隆同志爲出席土審會代表案。
- 四 通過本會再購油印機一具以資應用案。

第二十次保管員談話會

- 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倪光 and 等，童啓照，陳林貴，王嘉樹，閔國顛，王國平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推定王國平會同李金春至市財政局催詢豐潤區建築房屋藍圖案。
 - 二 通過林慶隆同志出席土審會車費實報實銷案。

第二十一次保管員談話會

-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倪光 and 等，陳林貴，童啓照，徐煥庭，王嘉樹，王國平，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推定林慶隆，許京福，童啓照，倪仲屏向市黨部催詢八卦洲佃農築埭糾紛究應如何解決案。



二 推定孫文欽同志赴各區調查農村經濟概況並填表送呈中央案。

第二十二次保管員談話會

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倪光和，陳林貴，董啓照，徐煥庭，王嘉樹，王國平，閔國顛，許京福，林慶隆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推定許京福，董啓照，王嘉樹持呈市黨部催詢前請整理各區農會案。
- 二 通過劉寅初前充市農協會幹事准予錄案證明案。

第二十三次保管員談話會

七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閔國顛，陳林貴，倪仲屏，倪光和，董啓照，王嘉樹，王國平，林慶隆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本會二十年間先後成立以來收支情形呈局轉報實業部備案案。
- 二 通過本年夏雨過蠶製表調查虫害彙報局轉實業部查考案。
- 三 通過贊同上海市農會主張所借之美棉麥借款專濟農村案。
- 四 推定孫文欽徐煥庭調解後湖遊船糾紛案。
- 五 通過定於本月六日上午八時召集鼓樓區負責人諮詢住宅區三年未解糾紛案。

市民住宅區糾紛談話會

七月六日上午九時，計到鼓樓區許生保，王嘉樹，石玉書，顧均源，潯涼區孫承恩，侯正洪，萬長華，宋湧源，定淮區金鈺亭，許京福，市農會保管員倪光和，徐煥庭，董啓照，王國平，閔國顛等，討論結果：

- 一 推出代表顧均源宋湧源許京福，鮑瑞澤，倪光和等審查糾紛經過文件及歷年隣地買賣價格以作參考案。
- 二 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會議，推倪光和協同其他代表實地調查隣地買賣以爲駁覆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書之根據案。

市民住宅區鄰地買賣實地調查於左（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 一 議定書所載：「廖顧葉李四姓所賣之地，均距住宅區有一里餘之點」。



查廖德興賣與鄭姓地，在十字街位毗住宅區之北，李壽江賣與郭姓之地，在五條巷位連住宅區之東，廖地在竹園後身，李地已建紅色洋房，距住宅區均不及半里，葉文學於十八年賣與中大之地每方十六元，足可為定價之比例。

二 議定書所載：「石玉書之地雖在住宅內區以無買賣行為僅憑報價不足為據之點」，按石玉書報價每方十五元，在民國十七年間，至今又隔四年方價自隨各地增高，且亦不知現今被公家征用該地，如不按此比例，則官方不應有報價登記之命令。

三 調查市民住宅區毗連土地賣價於左：

一 陰陽營五五號宅地，係許長發賣與同濟公司，合二百三十公尺與住宅區不及半里之遙。

二 余國祥於二十年間賣與信業堂之地每方二十四元顧庚泉於十九年間賣與魏姓之地每方二十四元，許生保於十九年間賣與吳啓佑之地每方十八元，杜啓榮賣與信業堂之地每方十八元，以上均在陰陽營毗連住宅區。

三 張開元於二十年間賣與田姓之地每方二十元在大方巷周家橋，陳長明於十九年間賣與市民銀行之地每方二十二元，王嘉樹於二十年間賣與市民銀行在山西路之地每方二十二元，蔣張賣與順泰轉與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地每方四十九元，陳繼光於二十年賣與鄧文義之地每方二十五元與住宅區第四區南界相連。

市民住宅區糾紛第二次談話會

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所到以上各代表，按照實地調查情形，決定各案於下：

一 推請倪光和根據調查事實駁覆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並根據土地征收法第二十七條證其定價之謬妄以免擴大糾紛而使官民順利案。

第二十四次保管員談話會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閻國顯，王國平，倪仲屏，倪光和，陳林貴，王嘉樹，董啓照，林慶隆，許京福等，決定各案於下：

一 通過八卦區花錦章等以地號糾紛請願實登新號將原呈請市黨部核辦案。

二 通過製表調查二十二年度本市各區瓜菜生產量案。

三 通過昌元明蝕款繳清本會應給五十元之收據以清案牘案。

第二十五次保管員談話會

- 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王嘉樹，倪仲屏，倪光和，童啓照，陳林貴，徐煥庭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通令各區以後一切事務應由團體負責辦理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
 - 二 通過八卦區蕭金波辭幹事職本會除予慰留外并令各區凡以後負責人員辭職應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辦理案。

第二十六次保管員談話會

-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王國平，倪仲屏，陳林貴，童啓照，王嘉樹，徐煥庭，倪光和，林慶隆，許京福，孫承恩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本會應取舊將軍衙署旗地四畝以補損失其餘二十畝交江甯縣農會案。
 - 二 通過令各區將農人預備黨員限三日內造冊彙送市黨部測驗案。
 - 三 通過令各區將已領黨證之黨員造冊送會統計案。
 - 四 通過大廟講響應上海市農會條陳政府復興農村計劃一案仍按本會第二十三次談話會決定案。
 - 五 推定許京福會同各界籌備追悼抗日將士鄧文丁超遇害紀念會案。
 - 六 推定倪光和同志於十八日參加鍾阜區農小開學典禮案。

各區幹事第二次聯席會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到會者有鍾阜，綠筠，白鷺，勸業，皇城，鼓樓，定淮，萬壽，蔣廟，聚樂，岔路，後湖，清涼，黃馬，長生，大廟，小市，八卦，儀鳳，豐潤，西城，石城等二十二區，計六十四人，市黨部代表張元良，主席倪光和，紀錄孫文欽，主席報告：「今日為各區代表聚會，其意義與前次懇親大會一貫」，後即由市黨部代表張委員訓話，意在勉勵各區幹事努力農事生產，對於會員行動，務須遵守紀律，及勤勞耕作，使其能信仰負責人，造成有健全的組織，為國家有力量的基礎，乃不負總理開放人民和解除人民痛苦的苦心，言時態度誠懇，各幹事深為感動，次為各區幹事次第報告過去工作，及供獻今後農會改組辦法，會至下午二時始散。

第二十七次保管員談話會

九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倪光和，陳林貴，王嘉樹，王國平，閔國顛，童啓照，倪仲屏，林慶隆，許京福等

，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關於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批斥住宅區糾紛案有辱團體聲譽加推代表王嘉樹倪仲屏孫文欽會同原代表倪光和等五人持文面質若該會仍不依照內政部指定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七條辦理則將本會所派出席該會之代表撤回案。
- 二 通過本市各廟僧，時有盜賣寺產毀滅古蹟情事，本會應照國府現行法令呈請黨政機關飭各當地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案。

第二十八次保管員談話會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光和，陳林貴，王嘉樹，童啓照，王國平，徐煥庭，閔國顛，許京福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經本會加推代表質詢後已知前批誤會并仰贊助建設等語本會准仰原批通知鼓樓等四區代表案。
- 二 推定倪光和參加九一八國難二週年紀念大會主席團并通知各區派代表參加案。
- 三 通過許京福因本身事忙准辭卸抗日會代表職務案。

第二十九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陳林貴，徐煥庭，倪光和，閔國顛，王國平，童啓照，王嘉樹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飭令各區農民從速辦理加入預備黨員手續以遵市黨部征收農民黨員一千名額案。
- 二 通過社會局製表查填各區概況案應分令各區查填具報案。
- 三 通過許京福所辭抗日代表職務稟選童啓照遞補案。
- 四 通過倪光和提議主任保管員一席應輪流推任案（經稟選王嘉樹當選主任）

第三十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陳林貴，王嘉樹，倪仲屏，童啓照，倪光和，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推定倪光和同志詢問江甯縣農會予舊將軍衙署旗地辦法案。
- 二 通過丹徒台區迅填秋收調查表以憑彙報案。

三 通過推赴抗代表自本月起每人月津十元案。

第三十一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童啓照，陳林貴，徐煥庭，倪光和，閔國顛，王嘉樹，王國平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致電慰問蔣委員，並暨剿匪努力將士案。
- 二 通過清涼區呈為該區公款被私人掌握有妨地方公益請市黨部嚴究案。
- 三 通過八卦區張尙壽等被吳炳文偽造申訟謀奪墾地案令該區幹事澈底查復案。

第三十二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倪光和，徐煥庭，倪仲屏，陳林貴，童啓照，王國平，王嘉樹，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函答生農事試驗場對舊將軍衙署旗地在市縣農會未解決前不得收租課如後有糾葛自有市縣兩農會負責案。
- 二 推定孫文欽搜集本年二十二年度材料以資編製農運概況案。
- 三 通過農人俱樂部計劃草案交下次會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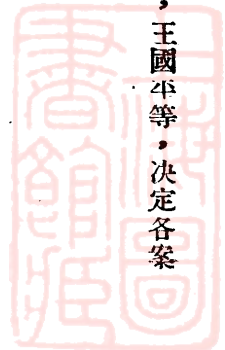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倪光和，陳林貴，閔國顛，徐煥庭，童啓照，王嘉樹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准予轉呈市黨部酌補岔路區倡辦幼稚園經費案。
- 二 通過呈請市黨部核辦江甯縣農會奪組燕子磯農會案。
- 三 通過通令各區會員參觀抗日會所辦仇貨國貨對照展覽會案。

第三十五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陳林貴，王嘉樹，閔國顛，童啓照，王國平，決定各案於下：
通過社會局停止本會津貼苦不應支請市黨部酌予增加並催該局補發案。
- 二 推定林慶隆會同工會合辦農工馬報以增農工知識案。



三 推定林慶隆徐煥庭至江甯縣農會洽商舊將軍衙署租地辦法案。

第二十六次保管員談話會

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王國平，倪仲屏，王嘉樹，童啓照，倪光和，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一 推定孫文欽同志至各區調查二十二年度農村六種概況案。

二 推定林慶隆徐煥庭兩同志接收舊將軍衙署四畝租地并退還生生農事試驗場轉移江甯縣農會二十畝地之押租三十五元案。

第二十七次保管員談話會

三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童啓照，陳林貴，倪光和，徐煥庭，閔國顛，決定各案於下：

一 通過定於本月六日召集各區幹事討論各級農會會務進行案。

二 通過再催社會局補發無故停止之津貼案。

各區幹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三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到會者綠筠，豐潤，勸業，鐘阜，儀鳳，清涼，定淮，鼓樓，石城，萬竹，白鷺，聚樂，皇城，西城，萬壽，長生，八卦，岔路等區幹事，推綠筠區幹事長徐煥庭主席，其報告略謂：「中央民運指委會，復市黨部函，准各區農會依照原有區界改選，并舉行會員總調查以健組織，惟市農會仍暫維保管現狀」等語，經全場一致發言，市區兩級農會，若單改選區會，於農運毫無補益，遂表決再由各區農會聯呈市黨部轉呈中央准各區農會暫緩改選。

第二十八次保管員談話會

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閔國顛，童啓照，陳林貴，倪光等等，決定各案於下：

一 通過通令各區切實遵照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案。

二 通過慰留王嘉樹辭主任職務案。

第二十九次保管員談話會

四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陳林貴，童啓照，閔國顛，倪仲屏等，決定各案於下：

一 通過征集各區擬具農產品農具展覽會辦法遞呈中央民運指委會核辦案。

二 通過王嘉樹辭主任職務并推定倪仲屏接充案。

- 三 通過徐煥撥因小黃洲災農事件影響生活本會撥補車費十三元案。
- 四 慰留閔國顛以本身宿疾辭卸財務責任案。

第四十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 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陳林貴，童光和，童啓照，王國平，王嘉樹等，決定各案於下：
推定孫文欽赴農村調查耕牛擬呈黨政機關救濟耕牛缺乏以增耕量案。
- 二 推定王國平孫文欽擬具農產品農具展覽會辦法遞呈中核辦案。

第四十一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 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光和，陳林貴，童啓照，徐煥庭，閔國顛，王國平等，決定各案於下：
通過查得本市農村耕牛與民十七年比率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呈請黨政機關扶助農人組織耕牛合作社以補缺乏而資救濟案。

- 二 通過通令各區農會限期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隊舉行鄉村宣傳案。

第四十二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 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童啓照，陳林貴，王嘉樹，徐煥庭，王國平，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通過市黨部派員指導各區農會改選，其指導籌備會業已成立其經費不敷時由本會餘存項下撥補案。

- 二 通過本會保管員在各區農會改選期間除無特別事故每月開談話會一次案。

第四十三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一 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倪仲屏，倪光和，王國平，童啓照，陳林貴，王嘉樹，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通過市財政局於七月一日開始土地登記請本會協助進行一案，本會應請其將登記章程等送會，並函江甯縣農會，上海市農會亦將土地呈報各章程送給本會以備參考案。

- 二 通過倪光和童照啓兩同志以本會經費拮据自請停發出席抗日會津貼案。



第四十四次保管員談話會

- 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王嘉樹、童啓照、倪光和、陳林貴、閔國顛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本年抗旱成災禾苗枯槁人畜時有倒斃呈請黨政機關急予救濟並請多購戽水機灌溉農田案。
 - 二 推定倪光和童啓照調查土地估價委員會內容以資研究案。
 - 三 推定朱芳啓同志出席各界建立總理銅像募捐籌備會案。

保管員與改選各區指導員聯席會議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朱芳啓、倪光和、王國平、閔國顛、許京福、李金春、曹榮森、劉長有、陳金鏞、童啓照、王嘉樹、孫承恩、林慶隆、王鎔鑑等，會商各案于下：

- 一 市黨部准依舊法改組市農會一節應舉理由遞呈中央准按舊法第二十条組織。
- 二 本會因無電話機殊之便利應安電話機一部以資靈通消息並推朱芳啓進行。

第四十五次保管員談話會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王國平、徐煥庭、王嘉樹、陳林貴、童啓照等，決定各案于下：

- 一 通過指導各區改選籌備會交武太區尙未改選名冊應候黨部批回再定辦法案。
- 二 推定孫文欽參加鐘阜區農小校董會改組案。
- 三 通過八卦區幹事瞿興周辭職應轉呈市黨部核辦案。

第四十六次保管員談話會

九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王嘉樹、陳林貴、童啓照、倪光和、王國平、閔國顛，參加者朱芳啓、王鎔鑑、曹榮森、林慶隆等，決定各案于下：

- 一 通過通令各區速將總理銅像募捐繳會彙存銀行案。
- 二 通過將武太區改選名冊送市黨部社會局備案案。



- 三 通過將鐘阜區農小校董會章程轉市黨部備案。
- 四 通過建議市黨部省市劃界交割已清農會組織應照市界範圍組織案。
- 五 通過本會保管兩年半之久各區農會業已改選竣事應遞呈中央速復市農會組織案。
- 六 推定徐煥庭孫文欽兩同志調查定淮區何國顛等控告許京福案。

第四十七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倪仲屏，陳林貴，王嘉樹，王純平，閔國顛，參加人聚樂區何超等，決定各案于下：

- 一 通過通令各區限于本月底截止總理銅像募捐并于限內繳齊捐款案。
- 二 推定王國平孫文欽至江甯縣農會請移交市界內縣會組織案。
- 三 通過建議市黨部將農會法提向五中全會修加案。
- 四 通過嚴令各區在五全大會前後注防反動案。
- 五 通過李金春同志捐洋二十元作為本會公積金案。
- 六 推定孫文欽調查萬竹會址移于蕭公廟情形案。

第四十八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閔國顛，王國平，徐煥庭，倪光和，倪仲屏，陳林貴，王嘉樹，辛啓照等，決定各案于下：

- 一 通過本會捐助建立總理銅像洋十元案。
- 二 通過本會經募總理銅像捐一百十四元二角二分繳存上海銀行并將捐冊連根送呈市黨部備查案。
- 三 通過江甯縣農會送來二十三鄉會員名冊呈請市黨部核辦案。
- 四 通過萬竹會址移住蕭公廟應准備案案。
- 五 通過通令各區凡有集會應請本會派員參加以重系統案。
- 六 通過通令各區凡向市黨部領款應用區會正式圖記以昭慎重案。



七 推定孫文欽王國平閔國顛倪光和倪仲屏編製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農運概況第二期稿案。

第四十九次保管員談話會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徐煥庭，董啓照，陳林貴，王嘉樹，閔國顛，王國平等，決定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市土地登記農人苦于溢地補契繳價請市黨部轉函市政府飭市財政局通融農人溢地補契出據請保分期繳價并將登記藍圖隨舊約同時發還俾農人得有補救辦法案。
- 二 推定王國平審核農運概況第一期輯稿并交閔國顛同志付印三百本案。
- 三 推定徐煥庭同志會同李芳啓繳納舊將軍衙署四畝土地租金并領藍圖案。
- 四 通過豐潤區農村小學校募捐本會捐洋五元案。
- 五 通過二十四年元旦聚餐案。

南京市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會議紀錄

指導籌備員預備會議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者朱芳啓，林慶隆，徐煥庭，許京福，王鎔鑑，倪光和，曹榮森，劉長有，陳金鏞，孫承恩，李金春，列席者市農會秘書孫文欽，決定各案於下：

一 朱芳啓提議增加指導二人一節，交第一次會議討論。

二 指導改選籌備應有組織規定：設籌備會——常務三人——分設總務，組織，調查三科——用幹事六人，工友一人另設秘書一人——錄事二人，交第一次會議討論。

三 推定朱芳啓會同孫文欽草擬本會經費預算交第一次會議討論。

四 通過規定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指導員會議

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全數指導員十一人，決議各案於下：

一 關於指導員組織系統決議：設籌備會——常務三人——總務，指導，調查，統計四科，各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二人，總務科幹事下設錄事二人——工友一人，常務下設祕書一人。

二 關於指導員工作之支配；決議票選，朱芳啓林慶隆徐煥庭三人，當選為常務，推定各科正副主任；總務科倪光和正，孫承恩副，指導科許京福正，王鎔鑑副，調查科曹榮森正，劉長有副，統計科陳金鏞正，李金春副，聘請孫文欽為祕書，鮑瑞潭，夏儒宗為錄事，王廣田為工友忙時並撥林善澤幫助。

三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案交孫文欽同志備文呈請。

四 推定常務草擬本會簡章，工作計劃大綱，工作實施方案，會員登記表，入會志願書，並交調查科擬製表書。

五 規定每星期三，六，上午九時舉行本會常會案。

六 通過指導科提於五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召集各區幹事討論改選進行案應由市農會通知案。

七 通過本會工作開始應呈報市黨部備案及社會局派員監督案。

第二次指導員會議

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全體指導員，決議各案於下：

一 通過將本會簡章工作計劃工作實施方案登記表志願書分別審修後交調查科會同常務辦理案。

二 推定朱芳啓孫文欽兩同志草擬會員登記須知案。

第三次指導員會議

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全體指導員出席，決議各案於下：

一 通過將會員登記須知修正印給指導員赴各區應用案。

二 通過市農會保管員以餘存款項補助本會經費不敷應備函復謝案。

三 通過呈請市黨部製發指導員赴農區舉行會員總調查以資識別案。

第四次指導員會議

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一 通過於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止為調查太平門外農區日期案。（陳金鏞孫承恩赴蔣廟區，朱芳啓曹榮森赴夾山區，許

- 一 京福王鎔鑑赴岔路區，徐煥庭劉長有倪光和赴黃馬區。
- 二 通過將市黨部津貼五百元擬訂詳細計算書以備查考案。
- 三 通過各區農會改選期間由本會津貼每區茶水費兩元案。
- 四 通過本會奉令成立應呈請市黨部指導社會局監督案。

第五次指導員會議

- 一 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通過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止爲和平門外調查日期案。（陳金鏞孫承恩赴小市區，朱芳啓曹榮森赴邁泉區，王鎔鑑許京福赴萬壽區倪光和劉長有王鎔鑑赴長生區）

第六次指導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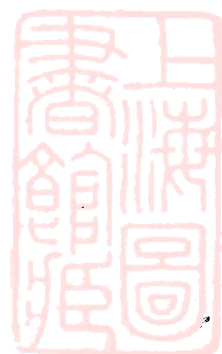
- 一 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通過凡登記完竣之區交科審查統計惟將廟會員特減交徐煥庭調查案。
- 二 通過於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止爲後湖大廟燕子磯一區調查日期案。（孫承恩徐煥庭赴後湖，劉長有徐煥庭陳金鏞赴大廟，王鎔鑑朱芳啓倪光和赴燕子磯）
- 三 通過於六月三日至六日爲八卦區調查日期案。（曹榮森，朱芳啓，許京福，劉長有，徐煥庭出席）

第七次指導員會議

- 一 六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推定孫文欽草擬各區農會選舉條例——細則……規則交下次會議審修案。
- 二 通過市黨部審查合格各區由指導科赴各該區接洽改選日期呈請市黨部社會局監選案。

第八次指導員會議

- 一 六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通過派員向市黨部常委面陳江甯縣農會越境在燕子磯組織縣農會案。
- 二 通過從六月十一日起由常務支配指導員分赴城內十六區會員總調查案。



第九次指導員會議

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決議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將城內登記完全各區會員登記表呈請市黨部審查案。
- 二 通過先從城內各區進行改選案。
- 三 通過選舉條例……細則……規則並製選舉票以備選舉應用案。
- 四 推定常務持呈市黨部請增加津貼三百元案。
- 五 通過省市劃界未交有礙本會各區改選交常務辦理案。
- 六 通過錄事夏儒宗因事離會由常務酌予津貼以十五元為限案。

第十次指導員會議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 一 通過於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四日止為城內各區改選日期案。（六，三十，白鷺，聚樂，七，一，萬竹，儀鳳，豐潤，七月二日石城，西城，清涼，七，三，後湖，武太，七，四，綠筠）
- 二 規定六月三日上午八時假市黨部大禮堂召集城外九區幹事討論會務進行案。
- 三 將孫祕書力疾從公不辭勞苦情形保留於結束時再議案。

第十一次指導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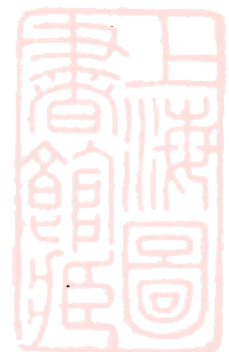
七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市黨部審查合格各區登記表准予備案惟僱農不合農會法，則三元區祇有三十五份登記俟查明再奪案。
- 二 通過由各區自復社會局着緩改選案。
- 三 規定七月十三日勸業區改選十四日鍾阜，鼓樓兩區改選案。

第十二次指導員會議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 一 通過將中運會復市黨部函「已令江甯縣黨部不得在市區農會組織範圍內組織縣農會」一節交由市農會保管員轉知二十七區



農會案。

二 規定從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止爲武太，皇城，大廟，小市，邁鼻，萬壽，長生，燕子，蔣廟，夾山，岔路，黃馬，八卦等十三區改選日期案。

三 通過特聘助理陳林貴工作勤勞保留於結束時再議津貼案。

第十三次指導員會議

八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決議各案於下：

一 決定武太區如在本月十日仍難改選則交市農會辦理案。

二 通過本會即日辦理結束並定八月十四日爲各區幹事就職日期並呈請黨政機關監督誓案。（是日上午八時假市黨部大禮堂舉行）

三 通過將各區會員名冊幹事名冊履歷各送兩份社會局遞呈實業部備案案。

四 通過津貼孫祕書二十元陳林貴十元徐寶鑫二元工友二人各獎洋五元案。

五 通過各區農會改選大會提案彙有十款交市農會保管員呈請市黨部分別辦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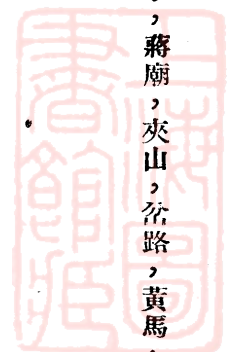
六 通過將本會結束一切文件備文早送市黨部派員接收並由常務辦理移交案。

七 通過本屆指導各區改選籌備員攝影以資紀念案。

本會派員參加各團體及紀念集會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

- 1 市職業指導委員會
- 2 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
- 3 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
- 4 首都各界國貨提倡委員會
- 5 防空運動宣傳委員會



- 6 首都新生活運動宣傳委員會
- 7 建立總理銅像募捐籌備會
- 8 國貨宣傳提燈會
- 9 組織南京市農村教育促進會
- 10 各區農會各種會議
- 11 慶祝五中全會開幕典禮
- 12 飛機命名典禮
- 13 慶祝元旦大會
- 14 三一二總理逝世紀念
- 15 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
- 16 四一二清黨紀念
- 17 五一工界勞動節紀念
- 18 五三濟南慘案紀念
- 19 五五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20 五一八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 21 六一總理奉安紀念
- 22 六三禁烟紀念
- 23 六一六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 24 七九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
- 25 八二〇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 26 八二七孔子誕辰典禮
- 27 九九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 28 九一八國難紀念
- 29 九二一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 30 雙十國慶紀念
- 31 十，十一，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 32 十二，五，肇和軍艦舉義紀念
- 33 十二，二五，雲南起義紀念
- 34 廿二年一月二日參組追悼安德馨抗日陣亡紀念
- 35 一月三日參加各區農會懇親大會
- 36 參加歡迎國際調查團來京大會
- 37 六月六日參加各界歡迎抗日將軍馬蘇來京大會
- 38 七月十九日參加歡迎東北抗日李杜將軍來京大會
- 39 八月十九日參加追悼抗日英雄鄧文遇害紀念
- 40 九月三日參加宋財長回國大會
- 41 九月二十二日參加譚故院長逝世紀念
- 42 十一月二十九日參加各界討閩陳李變叛市民大會
- 43 十二月七日參加市黨員講演競賽大會
- 44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參加清涼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
- 45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參加鼓樓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
- 46 二十三年七月參加綠筠區農會經濟保管董事會
- 47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參加城北八區體善堂董事會



達

議



建議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呈請

市黨部轉函市政府扶助農人組織耕牛合作社以補缺乏而資救濟文：

竊據太平一和平門外，各區農會報告：「農村耕牛缺乏。不能健強農地耕種，雖有極豐之土地，實等於荒蕪之草場，農作就衰，莫此為甚，前請設法救濟時，蒙賜表查填耕牛究有若干實情，茲已切實詳填就緒，惟懇鈞會迅予設法」，等情；據此，查此次耕牛調查，其數較民十七年間，減少百分之六十。即前數年十家有牛可耕，今僅有四家矣！若不設法補救，將見有地失耕，非特農村破產無法挽回，即農人固有勤勞亦無法施用，本會前雖有在農村提倡組織耕牛合作社，以資救濟之議，實因經濟破產之農村，農人生活困難，對於此項合作社之基金，無法籌措，且借貸無力，已成空籌索劃，結果毫乏效能，兼之江甯縣所轄與市區毗連之農村，提倡發展，漸次勃興，即本會計劃耕牛合作事業，該縣亦已舉辦，農人於相形見絀之下，無不謂市農會窮於權勢薄弱，都入空頭計劃，負責者雖慚悚無益，而耕牛缺乏之補救。勢難再緩，溯念基金，猶仗市府，只須准撥地方迷信公產，來變作農村事業，不獨耕牛合作社立期可成，即農村應興應革之舉，不難迎刃可解矣，

茲據前請，理合呈請

鈞會轉函市府，迅予設法補救，或由市府勸撥基金，或由市府担保借貸，或令地方迷信公產公款撥一部份，指導組織斯社實為公德無量矣，謹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呈請

南京市政府迅救旱災文：

竊自入夏以來，天不為雨，河塘枯涸，禾苗盡死，亢旱奇熱，誠數十年來未有之鉅災。本市農民，因頻年收穫不保生活，致無防災之設備，值此酷熱亢旱，而有措手莫策，擬借救火水龍戽水灌溉，但抽水力弱無濟農作，且市農田陟崗上，水道距遠不克輾輸，故各區農民，紛紛請求轉呈黨政機關，急予救濟，為濟燃急，非速購多量之戽水機，灌救農田，難以挽獲秋

收，現農民因灌救無資，所有春收作物，悉用於灌田未收功效之上，影響生活，目前已告維艱，固有自耕農，亦無以自給，則佃農更無法活命，爲今之計，祇得請求市府，從速購辦多量厚水機，以挽秋收，暨請豁免自耕農本年糧賦，并佈告城廂田主，免收佃農租課，減輕災農負擔，使候來歲春耕，等情：查今夏旱魃肆虐，時期過長，農人本身，實難度命，至請政府多購厚水機一節，須一星期間達到目的，乃或秋收有救，遲則農人自澆之前功盡棄，束手瞻槁也。再於請求豁免自耕農本年糧一節，應分請江甯縣政府核辦外，惟市內佃農納租，仍乞政府佈告，減輕農人負累，除呈市黨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即乞迅採施行，謹呈

南京市政府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呈請

南京特別市黨部核辦救災十款文：

竊本市農村，夏以久天久不雨，旱魃爲禍，慘酷無敵，非特農作物全被炕死，且人畜亦時有倒斃，似此怪亢酷熱，實三十年來未有之奇災。據本市各區農會，紛紛報告：今夏初夏之時，塘堰雖有貯水可以灌溉田園，於菜地方面，種子下地時，澆水較少即被亢枯。澆水既多，種子又被煮熟，即平時衛生隊洒藥糞坑，非經三日不能取用肥料，何以菜不得長。該因地之潤澤，前雖稍降微雨，杯水車新難濟農事，且而久旱塘枯，微雨無水可貯，既感以前之損失之不資，復愁今後之農作無望。於糧地方面，原屬地處崗上，遠距江河，值此久旱之塘，已枯成裂，即後湖之大，水亦爲之焦涸，地如火燒，苗盡枯槁，雖降微雨不過稍安人畜，對於改種旱種，仍乏天雨澤潤，且種短期作物，猶在立秋以前，農作常識，衍期必不見長，茲本市農村秋收絕望之事實也。惟人所有春季收穫，均變用於初旱澆水，換種，添肥各事之上，不獨家無鼠耗之蓄，即告貸亦無門路，眼前生活困難，寒冬更期黑暗，來年種子肥料更無法提及矣。於耕牛方面，與二十年以前比較，已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前已有呈請市府補助耕牛合作事業，詎省市劃界未清，市府不便越境行政，破產之小農人，因本身無力，遂暫擱下。茲值山草不長之際，即少數之耕牛亦無力以資飼養，近查得賣宰救人者，時有所聞，災重若此，農人難資生存，社會經濟，豈不依據農村，本會有領導農人，協助政府之天職，當值急難之秋，不得不代口擬以救濟辦法，仰懇轉商有關機關，共同挽救農村。

一 請轉市府令飭自來水管理處，即日開放自來水，入於城內各塘堰以資灌溉，並另分區設立米糧中糶而救今後生計，猶請多購厚水機，以除永遠水旱之患。

二 請轉市府，資拯災民，或以工貸拯，並於冬寒之時設立粥廠，放拯寒衣等救濟慈善事業，以免流離，致誤春耕。

三 請轉市府，及江甯縣政府，豁免田主本年糧賦，並公佈城廂田主，免收佃農本年租課，以輕災農負擔，並設種子借貸而謀春收。

四 請轉市府，及江甯縣政府，補助農人，組織耕牛合作社，及耕牛飼養料合作事業，免現有耕牛賣宰，更增加耕牛以厚春耕。

五 請轉市府飭衛生隊，於一星期外對糞肥洒藥一次，使肥料有用，並免有糞坑者自置木蓋，以恤農艱。

六 請轉市府，准各區農人私有公產，歸各區變作復興農村資金。

七 請轉市府，迅發中央路收用農民地價，藉資補救。

八 蔣廟岔路夾山黃馬四區農民，請轉中山陵園，准該區等已由割草補助家庭，而維災農目前生活。

九 各區農會提請市政府，於土地登記廢除處理溢地辦法案，業經市財政局函復，准予溢地補契，已將處理溢地規則呈請廢止矣。

十 黃馬區擬辦農民夜校請市黨部酌量津貼以資進行，又軍政部開闢馬鶴軍用路，請轉該部迅給佔用民地價以恤民艱。

以上十行，是否應當，祇有呈請

鈞會鑒核，分別核奪示遵、謹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建議市黨部將農會法提請五中全會修加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會議呈出。

竊查本會，過去組織，係按農會法第二十條，黨方業准備案，惟實業部方面，以無明文規定係予不准，因之保管至今兩年半之久，迄未恢復組織，查農會法第十九條為縣市以下之農會組織幹事制，其第二十條為省農會組織理事制，此項組織條文似專為省農會以下之各級農會而設，與直屬行政院之市農會無甚關係，然農會法并未另載專條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農會，再就中央所頒各級農會章程準則，附表所註：「直屬行政院之市農會應除省農會字樣」而言，則直屬行政院之市農會，其組織與省農會所屬之縣市農會同等，然則縣市農會，上有省農會總成其農業行政，所辦公文不出大門，其按第十九條組織，與法

令甚有端倪，則本市農會，上無農會爲之承啓，且隸南京特別市黨部暨南京市政府直屬行政院之情形，而與省農會隸省黨部與省政府且屬行政院之情形，毫無有異，如按第二十條組織之，亦未嘗不見端倪，倘使竟以第十九條來規範此項之市農會，與縣市農會同級，姑置不論，而與下級農會共執行政不便之弊衛之制定矣。若以市區範圍見小於省，而於國家法制甯無統係？其將來省農會發起組織全國農會時，該項之市農會又應如何措施，固不可不慮！今本市農會，既見說用第二十條爲無明文之規定，即按第十九條似亦未經載明之條文，是則與本會同情之各市農會爲無條文可乘，翻復謹審，於農會法應有修加之必要，況市農運動，易舉棧範，其組織條文應不尾諸省農，故以前一再呈請轉請中央修加斯法者，良由此也。際值五中全會開始，謹將此法再請轉向大會提議修加，俾利市農運動。謹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協助市土地登記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接准南京市財政局公函：以該局遵令成立土地登記處，并參照自治區劃，將全市分爲八區，於七月一日起從三四兩區開始登記，函請指導并協助進行一案，本會於六月十七日函索土地登記章程，並函上海市農會要上海市土地章程則以作參考，至六月二十二日經本市財政局函送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登記須知，及第三四區區域略圖各一份到會，又於七月二十一日函復本會，「以該局廢止處理溢地規則，提經第三零九次市政會議通過，另由市政府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備案，并令本局遵照佈告各在案，請查照轉知」，等由；已轉知各區農會遵照領導農民屆時報請土地登記，去後，復於十月二十三日接准市財政局函，以定於十一月一日起繼續舉辦二五兩區土地登記請指導由：當轉二五兩區內之區農會，領導農人履行後，據各區農人，於無力一次繳納補契價者聲稱：

「此次市財政局土地登記，廢止處理溢地規則，准予溢地補契凡屬業戶無不謳歌政德，惟農人業戶方面於頻年天災水旱經濟破產之下，早感生活困難，對此補契繳價，除有力一次繳清之人不計外，而於無力一次繳納此項契價之人，實在視爲畏途，查本市土地登記，農人產業最多，若不設法通融，猶難如期登記完竣，市財政局，能准無力之農人業戶，出據請保，分期繳納契價，其呈驗約契和藍圖，仍按普通手續依樣發還，使其有據在外作抵押品，可期速清手續，似不

難踴躍報請登記者也」。

查該等普遍一詞，係慮呈驗登記，恐地大於約，補契款鉅，既無法籌措鉅款，又無約據在外抵押，此情固有可原，猶不得不爰情供獻政府，而有負領導協助之天職也，理合呈請鈞會，轉函市府令局採擇示復，有便公利，謹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請

中國蠶桑改良會南京分會製種廠，設法減低蠶種購價，使良種易廣農間實感振興實業功德無量事。

竊據太平門——和平門外長牛等區農會，幹事長陳金祿等，先後報稱：「金祿等會商復興農村事業問題，屢矣，欲達恢復農村經濟目的，必須得各方面實際扶助，及減低原料種工價格乃為功！查本市農村，向以絲穀為大宗出產，本市農人，向以耕種養蠶搖絲為日常生活，迨至近年外貨頻侵，緞業落伍之後，絲業既感不振，影響蠶戶僅存百分之二十，以致農村經濟破產，已崩潰到枯竭地境，現養蠶農戶，從事蠶業研究，於蠶種方面，惟太平門外蠶桑學校——中國蠶桑改良會南京分會製種廠，所出的蠶種為最良，所定國幣一元一張的種價，以該廠經營關係固不算貴，於購戶方面，與養蠶原料上計算，勢占了一門高昂的價值，遞增到絲質上面，不免挺進緞業硬受外貨的競爭，目下雖云提倡國貨，實際則未顧及到經濟循環壓制的痛苦，齊落在朝謀文譽的農人仔肩，此即本市農村經濟破產之重大原因也。伏思扶助農人事業的機關，有復興農村委員會，實業部，皆都出予大的計劃，與我局部養蠶的事業，有合理要求，不若向……製種廠直接的效能，回憶現代本市蠶業年僅需蠶種四千張，擬求該廠減半售價，該廠雖以改良為前提不負犧牲責任，然以蠶戶使良種推廣消的合理，固可代懇實業部予以若干補助，能使蠶業發達功莫大焉」，等情；請函轉商前來，查該等所請，甚合我國振興實業與復興農村之旨，更與貴會改良種子推廣農間之關係，假使能予設法減低，將始蠶業發達，豈非廠方所賜，茲據前由，相應轉函致請
查照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蠶桑改良會南京分會製種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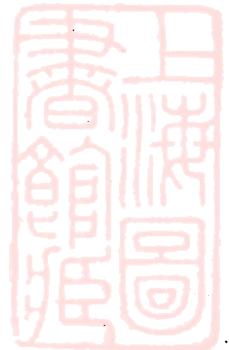


農運概況 建議



調

査



各級農會概況調查

本會保管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中央頒發調查表，茲將填報結果，分錄於次：

本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經二十二區農會發起，領得農字第十九號許可證，六月三日經社會局批准籌備，六月二十二日經社會局九五九號批准於二十四五兩日，為全市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成立日期，是日到二十八區農會代表五十二人，在娃娃橋第四區黨部舉行代表大會，經黨政各機關派代表參加大會典禮，并選出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監事五人，成立理事，監事會，至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經實業部令准各區農會備案，惟市農會組織不合農會法第十九條，未予備案，迨至六月三日呈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暨六月十四日奉市黨部訓令：「俟中央頒佈新法規再行改組暫由理監事中派十一員保管」，於是轉為保管時期。

一 會務：

本會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接收保管，至現在，照常進行各區農會，會務工作，（除因本年各區農會改選，三元區農地變為市鎮建築，農人離村殆盡，不合法定人數，奉令取銷農會資格外，其他二七區未有變動），保管員每月開談話會兩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並參加各種會議，猶派員組織南京市農村教育促進會，首都各界抗日會（該會於二十三年六月改組國貨提倡委員會），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市職業指導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宣傳隊，防空常識宣傳，及召集各區代表懇親會，建立總理銅像募捐委員會，派代表北上慰勞抗日將士，並募助抗日軍用品捐，建立總理銅像捐，捐助豐潤小學校捐款，倡辦農工周報，擬具救濟農村各種建議，擬具各區各種章程，及農村各種調查表格，計自二二一、二二二兩年間，調查農村七次，并隨時監督農村小學進行，協助市土地登記進行，以及處理各區農人各種糾紛等……。

二 經費：

保管員經費，從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由市黨部按月津貼一百元，至二十三年一月起則每月津貼一百五十元，社會局遂按月津貼五十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社會局五十元津貼停發，除二十二年十二月僅入一百元外，其餘月份量入為出

極感困難。
三 會員：

本會原有二十八區農會會員五千二百三十四人，至二十三年五月改選，取銷三元一區，計現有二十七區農會會員四千四百七十二人，又由省市劃界割清，經江寧縣農會交來二十二鄉農會會員一千三百六十一人，尙待積極調查編組。

各區農會概況

本市農區範圍，原以市府轄境爲範圍，其組織區農會因省市劃界未割清前，本會一部僑會員和地丁，尙在縣政府方面完納，於本會之農村行政，學校之籌劃進行，殊感困難，茲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省市劃界割清，其市之轄境範圍，東南一帶以土城頭爲界，西界包括上新河，浦口在內，上新河之西以大勝關爲界，現雖經江寧縣農會交來：筲斗，萬山，燕子磯，烏龍，七里，沿靈，馬羣，孝陵，仙鶴，上靈，滄波，育林，石湖西，培林，榮林，茂林，青靈，頭關，濟東，社賓，新河鎮，黃木廠，等二十二鄉會員名冊，蓋在本會所屬各區農會改選之後，因尙在調查期間，未克編組，除已呈報外，茲將原有各區農會分誌於后！

一 城內十六區現存十五區：

白鷺區，在東關頭延壽庵，係都中原有菜圃，昔爲東花園舊址，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改選，現有會員和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十人，農地減少一百二十二畝弱，會員以種菜爲業，年來水旱天災，農產品受出價廉情形之下，常年收入難以供濟日食，區內有官立小學一所，幸兒童不致有失學之虞，於會務方面僅一二人負責，故無特殊發展。

葛竹區，在門西蕭公廟，古杏花村舊址，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六人，農地減少一百九十畝，區內官學林立，無須另設農校，但農人知識薄弱不知研究生產，現擬辦農人訓練班，得有育村復興農業。

石城區，在朝天宮，古石城舊址，原屬菜園，於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九人，農地減少一百二十八畝，區內官學較多，亦有私塾不少，農民子弟無失學之憂，并擬辦農民講習所以迪民知云。

西城區，在漢西門，古棋盤城舊址，原爲糧菜農地今則純爲菜圃，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四十六人，農地減少八百畝，區內市鎮建設宏大，該區農地範圍，將日漸縮小矣。

清涼區，在鼓樓西，山谷環繞，曲徑幽通，原爲石頭山下清涼道場古境也，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三十人，農地減少一畝五，區內有自來水池，農會自辦農小兩所，其經費來源，由古林寺，清涼寺，市黨部，社會局按月補助，并有地方公款，資助其農村事業。

鼓樓區，即舊鼓樓跡也，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一百二十八人，農地減少一千零六十九畝，區內有金陵大學，農村師範，市立鼓樓小學，原有農會所立小學一所，該區土地被征收爲住宅區，以地價引起不斷糾紛，現擬將地方公款建大規模免費小學一所，使農人子弟皆能讀書。

定淮區，在清涼之北，舊石頭下也，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未減，農地減少一千七百畝，區內有中農學院，農會自辦農小兩所，其經費來源，由市黨部社會局按月補助并將地方公產變爲擴充教育基金，猶附設農民夜校一所。

儀鳳區，在首都挹江門要衝，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登記增加八人，農地減少三百八十二畝，區內有農會自辦小學一所，經費多屬募助，會員年繳會費十二毛會務無多困難。

鍾阜區，處紫竹林諸山之後，爲秦政鑿鍾阜以通淮流之舊地也，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三十四人，農地減少一千三百畝，區內有農會所辦農小一所，經費由紫竹林市黨部按月補助，并擬以地方迷信公產擴充教育基金。

綠筠區，爲綠筠花園之舊境，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八十八人，園地減少五百八十畝，區內農人積極將地方公產籌設健全農村小學一所已建平式洋房一坐作爲教育基金，長生火神會亦捐有款補助其進行，救濟農民子弟讀書等事業。

豐潤區，以玄武門舊有豐潤門爲名，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

時比較，會員減少十八人，農地減少一千一百四十五畝，區內有自辦農小一所，以百子亭產業為基金，並附設農民日校一年，夜校半年，會務及事業，均頗有成績。

勸業區，即昔舉南洋勸業會舊址，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改選，現有會員，農村，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十人，農地減少三百零五畝，區內現有城北八區農會體善堂，會址設在堂內，並改良私塾一所，其負責農會人，並會同八區農會改進慈善事業。

武太區，為武廟舊址，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九月五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四十六人，農地減少二百十畝，區內考試院，神學院，學校林立，區內建設繁盛，恐該區因都市建設關係農地必受淘汰矣。

皇城區，即現在中央政治區，於民二十年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五十九人，農地減少一千四百七十三畝，區內原有居民三千餘戶，因中央醫院，中央黨部新基，國防設計委員會新基，以及地政學會，種種收買關係，不斷拆讓糾紛，該區農會負責人建議政府，於自治區每個範圍內，擇以偏僻地，劃一部份建築平民住宅，使讓地居民有所歸宿，該區曾募建農校舍一所，以經濟無着不能自辦小學，乃租與社會局辦立義務學校，全區兒童亦有求學之處。

聚樂區，處於都市中心，於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因鄰區三元區農會，農人因農地變為市屋而離區者，其登記會員不合法定，呈准市黨部核令取銷，將會員令由本區接收，故會員，農地，均有增加，然於都市積極推進建設之下，其農區安能久存乎？

城外十二區：

後湖區，以五洲公園管理處轄境為範圍，北晉時有玄龍出見，係又名玄武湖，該洲一百四十戶農民，原以湖魚菱藕為生活副業，迨經政府收歸市有，其果木竹桑變價亦有限制，則六百零五畝菜地，亦逐漸變為風景建築，一般農民隨風就俗變為湖民生計，冬春分湖魚之食，夏秋營遊舫之利，形態雖示樂觀，實際倍覺痛苦，固無暇安事農作，故於二十年間成立之區農會，至今改選以來無農運工作之表現也。

大廟區，附諸城廓，市鎮建設勃興，兼有鐵道縱橫，半部不宜農圃，區內人口日多，私塾亦極繁衆，該區於民二十

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二百人，農地減少三千畝，但農人仍率窮困，該區負責擬將地方迷信公產，改爲建立正式小學基金，使貧農子弟有所免費讀書，奈知識淺薄羣衆不肯破除迷信，因以於農村建設有難矣！

夾山區，屬陵園紫金山北麓，其農地五百零七畝，現爲陵園風景，佃農八十一戶，以麥豆爲食，於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改選，會務進行尙無困難。

蔣廟區，出太平門外環陵路五里，其蔣廟鎮爲之通衢大道，該區農人，以麥豆禾薯爲其食用，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因登記嚴密，會員減少七十四人，農地減少二千三百畝，考其由來，農地被陵園收買者有之，不合入農會資格未予登記者有之，該區負責人，屢欲發展會務，輒以經濟困難未能進行，缺乏耕牛百分之六十以上，亦無法補充以濟農作矣。

岔路區，出太平門外十里岔路口鎮，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五十六人，農地減少九百六十畝，考其來因：會員由分居漸覺而增多，農地由他人收買而減少，區內因頻年災害之重，耕牛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失耕之農不乏其人，故該區負責人，呈請扶助農人組織耕牛合作社，擬辦銷費合作社，以維冬殘而濟春耕，該區有市立小學兩所，及區會自辦幼稚園一所，由市黨部月給津貼以資補助。

黃馬區，出太平門外十五里，出中山門外亦十五里，環繞於紫金山之東麓，於民二十年間新發起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均無出入，該區農人知識淺陋，對農事生產不知改良，其自辦小學一所，因經費困難，現撥歸市府辦爲簡易小學。

小市區，出和平門外里許，該區範圍甚廣，於民二十年間，從神策鄉劃出，新發起成立區農會時，祇有一部份農民之發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選，稍爲擴展登記，猶有大多數民未及登記，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四十六人，農地亦有增加，而會務發展，尙待嚴密登記矣，區內有六朝時代古蹟三塔寺一廟產百餘畝，過去爲地方人捐出，現被某軍需賄通江鎮旬六官產局毛局長，共同舞弊變賣爲私人密廠，當境農人曾起反對，因力弱而不得結果。

長生區，出和平門外五里之遙，於民二十年間，由神策鄉劃出，新發起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增加三十人，農地增加千餘畝，區內農民尙未經入會者僅五分之一，於耕牛方面

猶甚缺乏，農地惟稻田占多，私有荒山已造林苗二十餘萬株，自辦農村小學一所附設農民夜校，頗現精神，除市黨部月給津貼外，餘由負責人籌劃，教員五人純爲義務，現復提倡蠶業復興，其成績尙屬優良。

邁臯區，出和平門三里之邁臯橋鎮，原爲神策鄉農民協會，於民二十年間結束後，成立邁臯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均無甚出入，區內有市辦小學一所，由該區負責人呈請市黨部月給有津貼，而一般糧農，改良生產，有種包菜者，有造林者，惟是耕牛缺乏，是城外各農區之同病。

葛壽區，出和平門四里，在邁臯橋鎮南端，於民二十年間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均無甚出入，該區於民十九年造林二十餘萬株於二十三年自辦農村小學一所曾請市黨部按月津貼，並提倡耕牛合作事業，因感受經濟壓迫未征成功。

燕子磯區，出和平門十里，北抵大江，於民二十年間新發起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二百人，農地減少二千畝，區內有市立小學一所，園地占八百畝，稻田尤多，區負責人，擬辦紡織傳習所因感經濟困難現仍未實現。

八卦區，出和平門，在燕子磯對岸，來往該洲者，多由下關乘小輪，於民二十年間新發起成立區農會，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改選，現有會員，農地，與成立時比較，會員減少六百人，農地減少六千畝，其原因在該佃農等住址流動未能隨時登記，該洲以麥豆苞谷菜子爲大宗出產，該區負責人，擬建農會會址，以爲有所普及黨化，使一般農人明瞭國家建設與農村事業之旨。

二十七區農會改選經過情形

本市各區農會，未經改選，已逾兩年，會務精神不無渙散之處，經保管員，一再呈請，乃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四三一號公函，咨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內開：「准即派員指導各區農會改選」，但爲謀組織健全起見，各區農會，須於事先仍照原定農會區域，舉行會員總調查，并徵求新會員，候名冊造齊審查完竣後，方可實行改選，市農會保管一節應暫維持，無庸派員整理」，轉據各區農會負責人，以市農會長期保管妨礙農運，復開聯席會議，呈請恢復市會組織，迨奉市黨

部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查各區農會，早屆改選，各種會務急需整理，業經本會九十一次常會會議，決議：派定林慶隆，朱芳啓，許京福，孫承恩，曹榮森，陳金鏞，王鎔鑑，劉長有，李金春，倪光和，徐煥庭等十一人，爲改選各區農會指導籌備員，現該員等尙未開始工作，若遲遲日久，則春種農忙，諸多妨礙，仰該員等，從速進行指導各區改選工作，至改組市農會一節，亦經本會商准中央，俟各區成立後，依照舊法辦理」，各等因：各指導員遵於五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指導各區改選工作，併呈請社會局派員監督進行，至八月十四日，各區當選幹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惟武太一區，交由市農會保管員指導辦理，該區已於九月五日舉行改選，茲將各區改選經過報告各表，分別記載於后：

農運概況調查



◎白鶯區農會改選經過報告表◎其餘各區同式，免予刊列。二十三年度

1	2	3	4	5	6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改選時期	改選經過	改選後之概況	其他
南京市白鶯區農會	城南東花園延壽庵，通訊處，長樂路三六八號楊士銘轉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市黨部派員指導籌備，至六月三十日改選，計四十日。	<p>南京市白鶯區農會</p> <p>本區於十六年五月，在江蘇省農協之下，組織南京特別區白鶯村農民協會，十七年七月，經南京特別市黨部派員整理為鄉農民協會，十九年三月改選一次，二十年三月奉令結束，隨時依據農會法，發起區農會，領到農字第一號許可證，成立南京市白鶯區農會，計開會員大會五次，幹事會七次，組織肥料合作社，榮善生產研究社。</p> <p>幹事長柯榮福，副幹事長劉長有，幹事林長海，鄭學海，許呂旺。</p> <p>指導全區，會員總調查，取銷死亡三人，征求新會員十六人，修正會章，擬訂改選條例，選舉細則和規則，呈報登記表審准後，指導開改選大會，及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和履歷，分呈黨政機關備案，八月十四日新幹事宣誓就職。</p>	<p>職員姓名及其略歷</p> <p>幹事 楊士銘 一種菜園 住長樂路三六八號</p> <p>副幹事 劉長有一同 住石觀音三一號</p> <p>第一股 孔繁玉一同 住東花園</p> <p>第二股 柯榮福一同 住石觀音一七號</p> <p>第三股 林長海一同 住石壩街</p> <p>九七人，男九四，女三，本區無入黨者。</p> <p>本區未收會費，凡會務所需，由負責人公出，既無收支賬，亦無事業之建設。</p> <p>擬辦農事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社，免費小學擬以公產為基金，征收會費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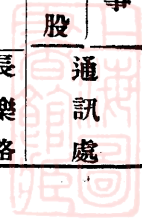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七十二區農會地區覽表 (廿三年五月)

合	八	燕	萬	長	邁	小	黃	岔	蔣	夾	大	後	聚	皇	武	勸	豐	綠	鍾	儀	定	鼓	清	西	石	萬	白	區
計	卦	子	壽	生	泉	市	馬	路	廟	山	廟	湖	樂	城	太	業	潤	筠	阜	鳳	淮	樓	涼	城	城	竹	鷺	名
二十七區	黃	許	丁	吉	興	小	聚	烏	岔	岔	和	滬	東	中	小	火	玄	柳	和	薩	三	陶	鄧	朝	中	武	東	
	天	家	家	祥	興	沈	星	龜	岔	岔	平	甯	廠	山	營	車	武	巷	平	家	牌	府	天	華	定	界		
	蕩	家	莊	庵	衛	陽	莊	崗	路	路	門	路	街	門	營	道	門	巷	門	灣	樓	巷	宮	路	西	界		
	大	巷	庵	庵	衛	衛	莊	崗	口	口	外	路	街	門	街	街	門	巷	門	灣	樓	街	宮	西	城	南		
	江	巷	庵	庵	衛	衛	莊	崗	口	口	外	路	街	門	街	街	門	巷	門	灣	樓	街	宮	西	城	界		
	七	吉	小	天	東	後	董	陵	夾	鍾	金	太	中	通	洪	馬	北	模	吳	挹	馬	陰	洪	內	庫	上	南	
	里	祥	營	津	井	湖	家	園	山	山	川	平	正	濟	武	台	極	範	家	江	鞍	陽	武	浮	上	界		
	洲	庵	口	鑿	亭	邊	崗	園	山	山	門	門	街	門	街	街	閣	路	橋	門	山	營	路	橋	根	界		
	大	七	余	三	上	和	楊	環	環	環	新	玄	鄧	西	鼓	和	丁	紫	金	城	定	四	漢	漢	西	石	西	
	江	桿	兒	元	元	平	家	陵	陵	陵	民	武	府	華	樓	會	家	竹	川	淮	衛	草	西	西	關	壩	界	
	黃	柱	崗	庵	門	門	山	路	路	路	門	門	巷	門	樓	街	橋	林	門	沿	頭	廠	門	門	頭	街	北	
	江	大	土	松	張	東	堯	石	環	寶	和	和	中	太	雞	大	觀	和	鍾	獅	薩	湖	水	漢	漢	東	北	
	洲	江	城	所	家	井	化	磬	陵	塔	平	平	山	平	鳴	石	音	平	阜	子	家	南	佐	西	西	關	界	
	上	邊	根	營	低	亭	門	嶺	路	橋	門	門	路	門	寺	橋	巷	門	門	灣	路	崗	根	門	門	頭	界	
		小	萬	長	小	東	岔	蔣	蔣	大	新	福	如	武	體	百	眼	水	龍	祖	農	古	財	神	神	蕭	會	
		學	壽	生	學	井	路	廟	廟	華	華	緣	意	太	善	子	香	仙	池	燈	村	林	神	洲	公	址		
		內	庵	庵	內	亭	小	廟	廟	茶	茶	庵	公	小	堂	亭	廟	庵	庵	庵	師	寺	廟	庵	廟	庵		

(月五年三廿)

表覽一事幹會農區七十二市京

類分	區名		幹事		通訊處
	幹事長	副長	第一股	第二股	
白鷺	楊士銘	劉長有	孔繁玉	柯榮福	長樂路
萬竹	曹榮森	江廷桂	陳正興	江相如	西關頭
石城	杜天麟	馬明元	王德才	馬廣明	止馬營
西城	徐世榮	陳萬全	陳立鑫	陳士賢	潛園
清涼	侯正洪	陳德林	孫承恩	萬長華	陳金祥
鼓樓	許生保	李壽江	陳有榮	陳長明	劉啓華
定淮	許京福	王學發	金鈺亭	趙長生	陶洪謀
饑鳳	毛金生	劉安仁	柳醒吾	陳元銘	程金溶
鍾阜	童啓照	方長榮	黃錦美	馮金海	鄭守禮
綠筠	徐煥庭	房松義	劉桂舟	沈桂林	陸松岩
豐潤	熊正發	王相金	李金春	陳長森	裴鴻泉
勸業	鮑九如	鮑瑞潭	劉啓壽	陸松茂	陳學金
武太	唐士才	吳其澤	王德鑫	徐金山	吳光興
皇城	林慶隆	朱芳啓	張雲卿	史鳳憲	程純青
聚樂	何超	傅和清	汪世華	陳世銘	費光武
後湖	夏長慶	夏松章	夏松山	夏松炳	胡士正
大廟	張鶴榮	張德餘	謝有華	張子溶	蒼國長
夾山	王家球	武全福	馬士奎	石正保	方春和
蔣廟	程廣榮	胡德祺	楊泰山	昌元明	余清雲
岔路	陳林貴	陳嘉隆	陳永輝	楊善金	周廣昭
黃馬	祁福松	臧德樹	吳長生	王毓生	劉桂全
小市	康懷錦	邱松鐸	朱文清	周和順	周德賢
邁泉	張道生	昌森山	楊鴻懷	周和順	王鶴年
長生	陳銘祿	董雲龍	唐德正	唐鳳榮	胡壽銀
萬壽	王銘鑑	王金生	樊金富	呂長春	馬金洲
燕子	毛韻秋	楊渭生	掃世傑	曹伯廣	蔣鏡生
八卦	倪仲屏	劉卿臣	瞿興周	蕭金波	花錦章
合計	二十七區，幹事一百四十一人，許京福辭職，張鶴榮請長病假。				燕磯



(月五年廿)

表計統况狀員會農區七十二市京

區名	會員數	家族數	黨員數	自農耕	半自農	佃農	僱農	讀書者	未讀者
白鷺	九七	四六五		三六	二四三五			三六	五九
萬竹	二四	五六〇	三	一七	一八八九			二五	九
石城	八三	四〇二	二	三三	二五〇			一五	六
西城	五	三〇〇	三	二四	五三二			二七	三
清涼	二六〇	一四三		九	一七一	三三四		一五〇	一三〇
鼓樓	一三三	四九一	二	九二	二二九			六五	七
定淮	一〇〇	六九	八	六	一八二	四		六	四
儀鳳	六	四三	三	五	三二五			四	五
鍾阜	一六	五九九	一八	五	二六三	四		六	四
綠筠	九	四六五		九	四			四	五
豐潤	七九	四七		四七	九二〇			四〇	三
勸業	一〇	九二	六	六五	二〇二	四		八二	元
武太	六三	二八九		二	六四五			八	四
阜城	三〇二	一六七	七	二五	四八二			三	三
聚樂	六五	三三		一〇	五五			二	元
後湖	一三	六九	一	一三	五			七	三
大廟	一九	九〇〇		七	八一六			二	元
夾山	八二	三六	一		九七二			六	五
蔣廟	二六	一四七	一〇	三二	三八三五			九	一
岔路	四四	一〇四	三四	三五	七七四〇			一	元
黃馬	一八	五七		一〇	二八			四〇	六
小市	一三	五二		一〇	六二三			四	七
邁泉	九〇	四〇		七	一一七			六	四
長生	一三五	七二	一	一五	八一二			五	八
萬壽	一七五	九三	二	一三	八二五			五〇	三
燕子	一六	五六	九	一五	八八			八	五
八卦	七八	四五四	三八		七六			三	五
合計	四七二	三九一〇	一七四	三六	三三五	一七六四	一七	三九	二六六

京市七十二區農地積面統計表 (廿三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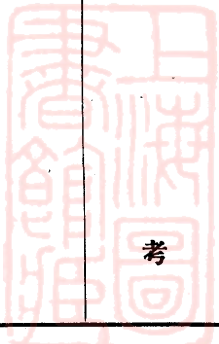
區名	農地種類					總畝	佃種者	何種地
	山畝	田畝	地畝	園畝	塘畝			
白鷺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園 一八
萬竹				三六六		三六六, 九	八九	園 二八〇
石城			四	二六一		二六五	五〇	園 一六〇
西城				一〇九		一〇〇, 八	三二	園 九二
清涼	二七			一七九		一〇九, 八	一三六	園 七〇
鼓樓			二四二	三〇八		五五〇	二九	園 一三三
定淮	六六		三五二	四〇三		八三, 九	二四	園 一二六
儀鳳	四九		五	二九三		五四七, 五	二五	園 八五
鍾阜		六〇	~三九九	四八三	七	九四九, 九	三四	田地園 一七五
綠筠				五七一	一六	六三, 五	四	園 二四
豐潤			一五	一〇六		三三三	二〇	地園 九〇
勸業	二		一〇六	三八二	一五	五〇五	二四	地園 一〇〇
武太				三六九		三六九, 一	四五	園 二四〇
皇城			二九六	二二		三五, 六	八二	地園 六七二
聚樂				二六		二六	五五	園 一八七
後湖		五		五五		六〇, 三		
大廟	二二	五〇	七四	四二	三	一八八, 九	一六	地園 八八
夾山			一〇	四三		五〇	七二	地 四〇八
蔣廟	二八八	四八	四二	一九五		三七四	三五	地 五二三
岔路	六九〇	三五六	七五	五五		五〇〇, 六	四〇	田地園 三四
馬黃	九	三九〇	一〇四	四一〇		九三	八	田地 三〇
小市	三九二	一三二	一六七	二二		二〇二, 六	二五	山田地 三六四
邁泉	二	六六四	六八三	五七		一四三, 六	七	山田地 四
長生	五九	三三四	二九三	一七		二二六, 四	一一	山田地 一七
萬壽	一六〇	一四二	六七四	三三		三三九, 五	一一	山田地 三六〇
燕子	一五	二三四	三三〇	九		一七九, 二	八	山田園 一八六
八卦		一〇	三三四	一五		三三九, 二	七八	地 三三九
合計	四三六	一〇八	三二五	一〇六	四一	一五四, 七	一七一	二九〇, 六

號 第表記登員會農區 市京南

		別 性			名 姓
		貫 籍			齡 年
					址 住
女子	氏妻	妹姊	弟兄	姓母	名父
					數 人 庭 家
		學 小			學 大
		塾 私			學 中
					體 團 屬 原
		日	月	年	會 入 時 何
畝	園	畝	地	畝	田
				數地田有己	農 耕 自
畝	園	畝	地	畝	田
				數地田有己	農 耕 自 半
畝	園	畝	地	畝	
				數地田有租	農 佃
畝	園	畝	地	畝	
				數地田種租	備 僱 無 有
		資日	貨月	貨年	
		預備			式正
					員 黨 否 是
畝	園果	畝	塘	畝	荒山
					備

農運概況調查

農業狀況



六四

本市農村經濟概況

本市農村範圍，依據南京市政府轄境，設農會二十七區，城內十五區，城外十二區，城內農地面積，常因都市建築而減少，以二十二年的調查統計約農地二萬七千畝，占稻田一百二十畝，旱地一萬三千餘畝，菜園一萬零畝，山占二千六百畝，其地價：最高者，水田每畝一千九百二十元，旱地每畝五千元，山地每畝九百二十元，最低者，水田九百二十元，旱地一千八百元，山地六百元，而中等價格，水田一千五百元，旱地二千四百元，山地八百元，園地每畝，則農人約一千九百〇四戶，平均每戶五口，計在九千五百口以上。城外農區交通情形，於太平門外，有蔣廟，岔路兩集鎮，和平門外：有邁皋，燕子兩集鎮，中山門外，有馬羣，仙鶴等鎮，挹江門外，有下關大鎮，渡江有浦口鎮，外於江甯縣農會移交過來的大勝關以內的各鄉小鎮尤多，交通，亦稱便利，以各區農會會員之土地面積而論，在二十二年間調查的統計，約七萬六千畝，占稻田一萬零畝，旱地四萬八千〇畝，山荒一萬二千〇畝，其地價：亦以每畝分三等而定，但是最高的水田，每畝值九十元，旱地每畝四百元，山荒六十元，最低者，水田二十五元，旱地一百五十元，山荒四十元，其中等價格，水田七十元，旱地三百元，山荒一百元。附城之地，今因建設關係，大起變化。而農人戶口，僅登記三千三百餘戶，約一萬七千口。總括城廂農人：有耕地百畝以上者僅四戶，五十畝以上者五十戶，二十畝以上者百戶，十畝以上者五百戶，五畝以上者二千戶，不及五畝者有二千五百八十戶，自耕農有二千六百五十三戶，半自耕農百戶，佃農則占二千三百四十二戶，傭工者一百三十五戶。而二十三年改選登記時，增加僱農當不在少數。

▲每年每畝植產價值：上等田可收糧利十五元，菜地九十元，菓品地二十元，中等收糧利八元，收菜利八十元，收菓品利十六元，下等田地，收糧利六元，收菜利七十元，收菓品利八元，其飼料：上等田地，須耗十五元，中等九元，下等二元，至二十三年夏天大旱顆粒無收，菜利亦減收五成，秋季損失之鉅，連春收麥菜概倍於澆水灌溉之上矣。

▲每年農戶畜產價值：肉畜一豬年可變價四十元，雞鴨以十五隻計，年可獲三十元，養蠶十簇可獲十七元，但於二十三年度，農人養蠶副業已縮減百分之八十以上，親手飼養之家均落拆本之嘆，即有家畜之農人，多居城外，其耕牛亦減少百之六十以上，故於豬雞鵝鴨之畜，亦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矣，喂犬之家雖不乏人，於飼驢馬之戶寥若晨星，實不足以言副業也。

▲僱農工資及待遇：僱農分日工與長工兩種，平均工資日工大洋四角，長工年費五十元，其伙食日需大洋一角二分，農忙時日工價高一角，伙食亦較優遇，另有臨時所僱月工，工價平均七元，伙食約六元，長工到年節有休息日，休息日亦有工資，如患病有工資無藥費，男性幫傭者多，女性則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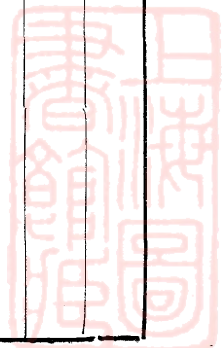
▲佃農租額：每畝菜地，最高者十六元，最低六元，中等十二元，糧地，有四六，或對成分籽粒者，有折洋租者，蓋以分籽粒為折洋價標準，民佃官地，鍾阜農民佃朱培德之地每畝六元，陵園之地佃給民耕每畝一元五，八卦洲之地每畝二元。有押租即保證金五元，民租民地有押租者少，地主亦無額外需索，遇荒歉無收，施惠減租聽地主自便。

賦稅：地分三等九則納稅，依據江甯縣政府原訂稅則，原料正銀一錢之地稅，納洋九角五分，原料正銀四分之稅，納洋七角八分，又為第三等上則稅納洋三角七分。分三期完納，過期罰金。

▲農人借貸及儲蓄：在頻年天災水旱的農村經濟破產之下，借債的一年多是一年，二十二年間調查，已佔全部百分之八十，到了二十三年夏季，旱魃肆虐，七十二日的烈日強焰，燒得禾苗枯槁，人畜時有倒斃，這些勞苦不能停休避暑的農人，把春季所收午麥都變作了灌溉農田的費用，結果本市高崗的農作，顆粒無收，致使一般富農變為貧農貧農變為逃荒的難民。所以到了秋殘未盡的時候，即無法為生，係結隊挖食後湖的官藕，石市長見而憐之每人給一饑食惟所剩百分之四十的耕牛，因無養料，賣宰以維人食又減少百分之二十，現在的耕牛僅有百分之三十，供耕不足，飼養無資，乃乞政府予以耕牛種子的借貸！其農民平素的借貸以國幣為多，普通利率月息三分至五分不等，期限一年者多，并以約契作抵押品外須保人證明，農人的普通通融的地點，就是城內的當舖，月息固然祇取二分，贖期為十八個月，但在近年來衣食不足的農民，並沒有值錢的物品拿去典質，更談不上有餘款儲蓄，同時各農村合作社亦稀少，除長生，八卦兩區已有外，岔路區的消費合作社，辦得車成馬就，終不得經濟補充不能開幕，其他更難籌辦。但是辦農運的人，不肯袖手與嗟，想把本市各區農人的迷信公產，變作各區復興農村事業，同時亦擬將各區合作社辦起，以促進農村經濟之活躍。

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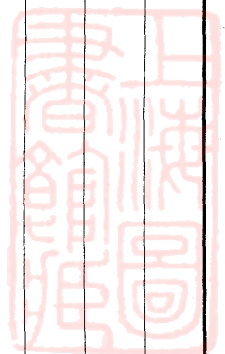
7					6				5	4	3	2	1
時 果 地	畝 園 地	每 早 地	地 水 田	耕 地 別 最 高 價 格	類 荒 地	種 林 山	地 耕		土 地 面 積 總 數	城 鎮 鄉 村 間 往 來 交 通 若 何	區 域 內 有 無 城 鎮 及 其 商 業 概 況	屬 於 何 省 何 縣	地 名
							旱 地	水 田					
				最 低 價 格		水 塘	果 園	園 地					
				中 等 價 格									
				格									



14						13						利畜	
地租						雇農工資及待遇						佃農	自耕農
遇有荒年是否減租及方法若何	有無押租金及每畝若干	租額		每畝		賃租方法若何	待遇		工資		種類	元	元
		平均租額	中等租額	最低租額	最高租額		如患病時有無工資及醫藥費	長工有無休息日休息有無工資	工人飲食價	工價			
								一角二	四角	尋常時	日		
								二角	五角	農忙時	工		
								三角	五角	尋常時	月		
								六角	七元	農忙時	工		
								六角	七元	尋常時	月		
								元	元	農忙時	工		
								五十元	八十元	長一年的工資	長工		

農運概況調查

18	17		16							15				
註附	農村合作社		農人借貸及儲蓄							賦稅				
	農人對合作社情緒若何	合作狀況若何	該地有無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該地有無儲蓄機關及其利率	農人儲蓄餘款之方法與利率	本年與去年比較借貸者之增減	該地有無當舖及期限利率如何	担保及抵押品種類	普通利率及限期	所借之財物以何物為多	會借貸者占該地農民百分之幾	每年每畝附加稅	每年每畝正稅	地主對佃戶有無額外需索



本市農村佃租調查

本市農村佃農，根據民二十年成立時之統計爲標準，純粹佃耕他人地畝者，甲等有八百六十一戶，乙等有一千四百八十一戶。兼租地之佃農甲等二十一戶，乙等有八十戶。總計其甲等耕種畝數最多三十畝，或五畝，乙等耕種，最多十畝，或三畝。平均甲等種地十畝。乙等種地五畝。其租地每畝價值，已於本刊經濟概況述之矣。其租佃手續，必須央保訂立租券。繳租種類；繳貨幣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繳穀糧平分籽粒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六相分穀糧者占百分之十。每畝每年繳納租額：平均糧地每畝三元六角，菜地每畝十一元。若民佃官地，如八卦洲每畝年繳租稅二元，陵園一元五角。皆以午秋兩季爲繳租時期。其繳租手續：有由佃戶送租者多，由地主催收者極少。近年業佃糾紛，多因荒歉減租，平年加租，或藉土地變賣不給佃戶墾熟費，或不補給青苗費及房屋拆遷等費。又本市土地一畝，等於六十方平方公尺。

本市農村病蟲害調查

害苗之蟲，有蝗，螟，壳蠶，黃甲子，黑壳灣腰，烏蠶，力蟲，青蟲，麻蛇蠶，窩心蟲，躬腰蟲，蚌竿蟲，節蟲蛛，等類！其蝗螟食盡禾苗而飛，地蠶黃甲子食苗根，灣腰嗅菜葉而不長，烏蠶食菜葉菜死蠶亦死，力蟲團結菜葉上即黃死，青虫由豆莢而出者凡豆損失半截，由蝶尿而成者食菜葉成莖，麻蛇蠶食菜葉成莖，窩心虫食菜心菜即死，躬腰虫食苗萌瓣，苗成株不食，蚌竿虫在處暑前後三日出，節虫在立秋前後三日出，均嗅苗管而出苗生白銹生疽而死。本市於二十二年度，被蝗害之農村，爲黃馬，岔路各山地，未准擴大災害，即經撲滅。二十三年大旱之後，八卦洲先有螟種出現，經農人各自挖撲，後復有綠色地蠶，所有乾餘，苞谷，多被食根而死。

病苗之形狀：有黑穗，白銹，菅疽，毛黴，立枯，肥盈六種，菓木：有不實，風落，銹皮三種。本市農村二十二年度間的桃李杏，受了冬天凍冽，發育較遲，到了花放結實的三春，雨量過重寒冷倍常，且又冰雹摧殘落花，僅有一成收實，二十三年間的果李，固然倍收，而其價，則極低廉。秋季穀糧因受久旱影響，顆粒無收矣。

農運概況調查



本市農村農作物產量調查表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單位畝石元)

農 產 物																																	
類 菜 根				類 物 穀																													
筍	蘿	芋	馬	黃	玉	高	糯	秈	豌	蠶	小	大																					
子	葡	頭	鈴	豆	黍	糧	稻	稻	豆	豆	麥	麥																					
種植畝數	每畝收量	總產量	每石售價	種植畝數	每畝收量	總產量	每石售價	種植畝數	每畝收量	總產量	每石售價	種植畝數	每畝收量	總產量	每石售價																		
二四六〇	一四、〇〇	三五三五〇	二、〇〇	二八三	四、〇〇	一一三六	一、二	八二〇	一、〇〇	二二二〇	二、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二四七〇	二、二〇	二七一九七	二元	一二四〇	、四〇	五〇一	六元	九八五〇	、三三	三三三六	六元	四一九二八	、八一	三三六〇二	三、二	六八八〇	、四五	三〇九九	二、六

用

菜				蔬										
薑	老 蒜	蒜	葱	韭	芹	黄 牙 菜	青 菜	白 菜	包 菜	波 菜	竹 葉 菜	菊 花 腦	薑 蒿	莧 菜
九〇	一一九	七二	一五六	三六二	六五五	一七一	二八八〇	二七五〇	一〇〇	七四〇	一〇	一〇	二四〇	八一〇
一五、〇〇	五、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一三五〇	六五〇	一二一六	二七二八	一四一八	九一七五	三一七〇	六三四〇〇	八〇七七五	三〇〇〇	二五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二〇	二七三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三、〇	二〇、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二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作

農運概況調查

菓		類												
西瓜	香瓜	菜瓜	絲瓜	筭瓜	北瓜	冬瓜	苦瓜	黃瓜	瓠子	茄子	江豆	四季豆	大椒	甘藍
七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四一	五七	一三三	三七〇	七	二九〇	二七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六五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五八	一五七八	二七二	三四八	一三五五	四五一〇	三五	二九一六	三三五〇	三六一四	五五一二	一七九五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五	八	一、〇	一、八	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四

畜					森	桑	作物	工藝	物					
犬	雞	羊	牛	馬					林	葉	維	織	用	特
二千頭	三萬隻	五百隻	四百十七頭	五十頭	七千三百畝	二千零八千畝	蠶絲	棉花	葵花	芝蔴	油菜子	石榴	櫻桃	桃子
	一元二角	六元	七十元	每頭年需飼養三十元	每畝採薪三担	每畝採桑一担	一百廿戶 二千簾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八二〇	一九〇	六七	一三八〇
六元	以六隻計戶佔百戶之八九十	牧者僅數戶	以一頭計戶佔城外農戶百分之十三	以一頭計戶佔百分之三	每担售價八角	每担售價六角	每簾四兩一錢	、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以一頭計戶佔百戶之三十					採草四担每担售價七角		八千二百兩	六〇	一八〇〇	六〇	七三〇	一九〇〇	六七	一四〇〇
							每兩售二角六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〇	六、〇

豕 一千八百頭

四十元

以一頭計戶佔百戶之七十以上

本市穀物產量與去年之比較表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查調

農產物	今年		去年		自食幾成	出售幾成	成本盈虧
	每畝收量	每石售價	每畝收量	每石售價			
大麥	四斗五升	二元六角	六斗五升	二元七角	一五	八五	虧
小麥	八斗一升	三元二角	九斗一升	四元	二〇	八〇	虧
蠶豆	三斗三升	六元	一石五斗	六元	五〇	五〇	虧
豌豆	四斗	六元	一石	六元	五〇	五〇	虧
秈稻	二石二斗	二元	二石	二元八角	八六	一四	虧
糯稻	一石七斗	二元四	二石	三元	全食	不售	虧
玉蜀黍	一石六斗	二元五	一石五斗	四元	四〇	六〇	虧
黃豆	九斗	四元五	一石	六元	一五	八五	虧
綠豆	九斗	四元五	六斗	六元	一五	八五	虧
紅豆	九斗	四元五	四斗	六元	五〇	五〇	虧
山芋	四担	一元二	五石	一元五角	三七五	六二五	虧
馬鈴薯	四担	一元二	三石	一元五角	三七五	六二五	虧

說明

今歲春初寒冷，雨水水雹，摧殘作物，麥豆收成大減，菓樹不實，蠶絲雖較優於去年，惜蠶戶減少百分之八十，桑價既低，絲價亦賤。至言秋收雨水調節，穀豈較昨歲爲豐，售價則低之。豈非黃楊厄運，禍我農人。殊不知農村破產於斯已甚矣！

本京農村耕作方法，分人力、牛力、兩種。城外農村，多用牛耕，如大廟近倚城闕祇用耕牛四頭，小市、邁旱、燕子、各有耕牛五十頭，長生四十，萬壽六十，蔣廟四十八頭，忿路七十六，黃馬三十九頭，再如八卦則不長年飼養耕牛，在臨時購用以省牧資，凡京農缺牛時，必向安徽青陽漂水天長六合四縣採購，既無殘牛，復無菜牛，而遇老不能耕者，售之宰食，平均養耕牛者，佔百分之十，養馬者百分之一，養雞鴨鵝者城內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城外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矣，又如養羊佔百戶之一，養豬者，城內有百戶之二十，城外則佔百戶之七十以上，至言飼犬之戶，又祇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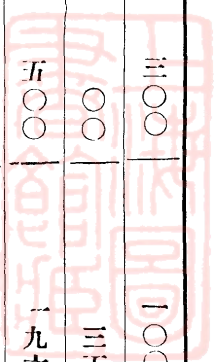
本京大小麥行銷無錫，消費品則取於安徽及其他各省市，或仰給於外貨。

本市農村作物面積調查表 二十二年度 (單位畝)

區域	大麥畝數	小麥畝數	秈糯畝數	菜蔬畝數	雜作物畝數
八卦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夾山	四〇	三〇〇			一七八
蔣廟	二四〇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三〇
岔路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二六五〇		一五〇〇
黃馬	八〇〇	五四〇	八〇〇		三〇
小市	二〇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一一七
萬壽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
長生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
燕子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邁皋	二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〇
大廟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鍾阜		五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九〇〇
綠筠		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農運概況 調査

儀鳳	定淮	後湖	武太	聚樂	三元	白鷺	萬竹	石城	西城	皇城	清涼	鼓	勸業	豐潤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一	二七〇	二八〇	四九〇	二九七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三三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六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本市農民生活狀況調查

生活費平均數

本市農人，分佈城廂內外，城內農人：平均一人，日食大洋一角二分，年食四十三元二角，加衣服雜支，年約大洋六十元。城外農人：平均一人，日食大洋一角，年食三十六元，加衣服雜支，年約大洋五十元。若與二十一年之比較起來，均各增加數元。

收入平均數

本京農畝歲收，分糧菜兩種，糧地平均每畝不過八元，除人工種肥完稅以外，淨收四元左右。則菜地平均每畝可收八十元，除人工肥料納稅以外，淨收六十四元左右。按本會調查：平均每家耕地，糧地不超過十五畝，菜地不超過三畝，總括平均每家不過耕地十三畝，以此數之收入，不供五口之食，在佃農方面尤更苦也。於二十三年秋季的顆粒無收當屬例外。

一般生活狀況

本市農人生活；概括為自耕農，佃農，僱農三種。自耕農與佃農，又分為種糧與種菜兩種。其耕種時期，按糧農多在城外，於午秋兩季，忙無暇日，冬春較為閑散，而做砍草積糞工作。菜農居於城內，一年四季不離菜圃辛苦異常。糧農以棉物易衣，以雜糧食於冬春，以穀米食於秋夏。菜農之衣以菜賣易，常年糴食穀米。僱傭衣為自備，居室隨其主人。自耕農多居瓦平房，佃農悉為茅舍，凡城外農人於正務外，作飼養家畜，及養蠶搖絲採薪等事，以補助家庭，消費之不足，而城內農人，閒有入農民教育館聽書閱報者，有入農民夜校認字讀書者，而普通嗜好，則早茶肆，晚浴室，為一般農民之娛樂耳。

農民人數與農地分配平均數

按二十二年度會員統計，有六千四百二十戶農人，種九萬四千八百零九畝農地，平均每戶種地十四畝七分八厘五絲，每戶平均五口，每口僅有農地二畝九分五厘七絲。再以城界分斷，城內有農人二七二七戶，種地二二三八八畝，平均每戶有農地八畝五分七六五。城外有城人三六八五戶，種地七一四二一畝，平均每戶有地一九畝三八〇六。城內種菜者多，城外以麥豆稻黍為主要，而城內純粹菜農僅七百六十七戶，平均每畝收量分三種於下：

- 一、水田：平均每畝，收春麥八斗一升每石售價三元二角，收秋稻二石五斗每石售價二元，共穫毛利七元六角，除工種肥稅二元八角，淨收四元八角。
 - 二、旱地：平均每畝，收蠶豆三斗三升每石售價六元，收苞谷二石五斗每石售價三元，夾收黃豆一石售價四元五，共穫毛利十四元，除工種肥稅三元，淨收十二元。
 - 三、菜地：平均每畝，常年收菜利八十元，除工種肥稅十六元外，淨收六十四元。
- (註)前項一二兩種農地，各有地質關係，故一項田不能為第二項作物，這兩項平均，每畝祇有七元九角收入，但佃農繳租又須減得半數。

本市農村耕牛調查

本市農村的耕牛，據二十一年的調查，已與十七年的畜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二十二年間并未增加牛頭，嗣經二十三年的秋夏旱災，無草飼牧，賣宰不少，與二十一年的調查所得百分之四十的數量比較，尤減百分之十五，與十七年的數量比較，僅剩耕牛百分之三十，若不以有力的經濟補救，確難保不再減少，實為農村之最大危機，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本市農村私有荒山之造林運動概況

萬壽區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植樹典禮期間，由幹事王鎔鑑，向中央模範林區造林委員會，領有二十二萬株木苗，佈種滿山，至二十年間，由長生區農會劃分一部份外，又領栽木苗十萬株，於二十三年三月加領十萬株，計該區樹苗，約長成二十餘萬株，濃綠滿山，頗增興趣。

長生區

本區私有荒山，除由萬壽區劃分區農會時，劃分一部份計占十分之二的林山外，在近兩年來，由幹事陳金祿，努力營種，及舉辦造林運動等事，已擴種木苗二十餘萬株，亦可與萬壽并駕齊驅矣。

(表一) 本市農村教育調查

本會農村教育負責人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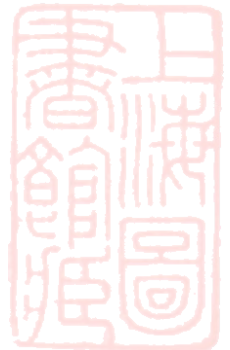
團體稱名	董事林台	黨員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	現	職	會充	通
南京市農村教育促進會	朱芳啓	是	男	三二	江蘇	震旦大學	區會幹事	私小教員	水品台	
	林慶隆	是	男	四三	安徽	私塾十年	區會幹事	務農	中山門	
	倪光	是	男	三七	安徽	明治大學	市會保管	農礦科員	頭條巷	
	孫文欽	是	男	五一	湖北	江漢法專	市會秘書	歷充農會秘書	洪武街	
	王嘉樹	是	男	四一	南京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將軍廟	
	童啓照	是	男	四七	南京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教務	將軍廟	
	陳林貴	預備	男	四〇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小北門	
	童潤之	是	男	四〇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岔路口	
	邵仲香	是	男	四〇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中華女中	
	朱正元	是	男	四〇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金大農學院	
	邱樹珊	是	男	二五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綉花巷	
	陳長森	是	男	二五	江蘇	私塾十年	市會保管	務農	西家大塘	
潤豐區農村小學校董會	李金春	是	男	二八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大樹根	
	熊正發	是	男	四九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馬家巷	
	王相銀	是	男	四八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趙金柱	是	男	四八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高樓門	
	孫廣有	是	男	四九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高樓門	
	王培棋	是	男	四四	江蘇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孫承恩	備預	男	三五	南京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候正洪	備預	男	六一	南京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陳德林	否	男	六二	南京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陶洪謀	預備	男	五三	安徽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陳金祥	預備	男	二五	安徽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劉啓華	預備	男	四一	南京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清涼區農村小學校董會	萬長華	預備	男	三六	南京	私塾十年	區農會幹事	區農會幹事	童家巷	

農運概況調查

萬壽區農村
小學校董會

馬金詩	呂長春	樊金富	王金生	王鎔鑑
		是	是	是
				男
四七	三二	四六	四〇	二九
				南京
				私塾十年
三年	六年	十年	七年	
				區會幹事
				區會幹事
				區會幹事
椿樹莊	土崗	土崗	大象房	土崗

農
運
概
況
調
查



(表二) 本會各區農村小學統計表

定	校二涼清	校一涼清	小農潤豐	名校小村農		
祖	山涼清	寺林古	亭子百	點地立設		
京許	年十塾私	恩承孫	學大敵錢	身出及名姓長校		
	谷世春	候連武	口單張江秦 口德鳳國家 口綸棣鑑鈞	名姓員教		
	中學	中學	師師師中中 範範學學	身出員教		
三	一五	八八	一三一	數總	學	
男	女 三 〇	男 四 五	女 五 〇	男女分數	生	
一〇	四	一六	一九	級年一	分	
一〇	七	二二	一七	級年二	類	
六	一	一二	八	級年三	校	
四	一	一二	六	級年四	內	
二	四	九	四	者上以歲六		
一	七	二	三	者下以歲六十		
流	通	通	通	氣	校	
適	用	用	用	具	校	

農運概況調查

武太農小		儀鳳農小		鍾阜農小		定淮二校		淮一校	
民房		龍池庵		水仙庵		童家山		燈庵	
陳紹儀中學		陳景農工專		陸松岩私塾		程金溶私塾		福私塾	
陳紹儀		查谷高 阿文玉 王桂珍		吳夢麟 方正教員		劉寅初		陸城	
中學		師東師範		私塾		師範		中學	
三八		七八		三六		四三		九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三四	三〇	四八	一一	五二	一〇	二四	九	
二	二〇	一〇	一二	三	七	三	一〇	三	
一	七	九	一八	五	一五	二	六	三	
	五	八	一四	三	一〇	四	四	三	
一	二	二	四		一〇	一	四		
三	三	八	二	八	四	五	二	〇	
	五	〇	五	三	一		九	九	
通	流	通	流	通	流	通	流	通	
用	適	用	適	用	適	用	適	用	

小農壽萬		小農生長	
庵壽萬		庵用長	
塾私鑑銘王		範師炳同胡	
方百里		尹儀珍	唐鳳銜
師範		範生	莊師
六三		○	六
女	男	女	男
一	二	二	四
一	五	○	○
一	二〇	一	一四
	五	三	一三
		四	八
		一	六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九	一
通	流	通	流
用	適	用	適

(格 表)

表查調校學小村農區各會本 (三表)

農
運
概
况
調
查

址地					名 校	
身出					名 姓 長 校	
					名 姓 員 教	
名 共 名 生女 名 生男					數 總 生 學	
名 級年四 名 級年三 名 級年二 名 級年一 生男					級 學 生 學	
名 級年四 名 級年三 名 級年二 名 級年一 生女						
					材 教	
					發 方 授 教	
午下 午上					間 時 課 上	
					否 課 上 時 準 育 教	
					席 缺 無 有 生 學	
					餘 課 生 學	
					趣 興 生 學	
					序 秩 室 教	
否 好 綫 光					何 如 氣 空 室 教	
					干 若 生 容 室 教	
					用 適 否 能 目 數 椅 棹	
					設 附 無 有	
					關 機 員 教	
。名 者下以歲六十。名 者上以歲六					齡 年 生 學	
					身 出 員 教	
					評 批 人 查 調	
					攻 備	

九〇

本會募捐情形

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市黨部令募助東北將士抗日用品捐，計募捐各區農會誌錄於下：

一 皇城區農會捐大洋五元二角。

一 定淮區農會捐大洋一元六角，小洋一百六十二毛。

一 鼓樓區農會捐大洋五元，小洋一百六十四毛。

一 岔路區農會捐大洋十二元，小洋三十四毛。

一 八卦區農會捐大洋四元五角，小洋六毛。

一 清涼區農會捐大洋八元九角，小洋三百零四毛。

以上共捐大洋三十七元四角，小洋三百七十毛，當繳市黨部核收矣。

本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接首都各界建立總理銅像於新街口之募捐冊一本，計馨字第一號至五十號止五十張，計用一號至十六號募捐情形如下：

第一號收據勸業區農會鮑九如鮑瑞潭經手募洋十二元六角，小洋四十毛，計出捐者三十三戶。

第二號收據白鷺區楊士銘劉長有經手募大洋一元七角，小洋二十四毛，計出捐者十七戶。

第三號收據聚樂區何超傅和清汪世華捐大洋一元，小洋十毛，計四戶。

第四號收據西城區五幹事捐大洋五元。

第五號收據豐潤區五幹事捐大洋五元。

第六號收據儀鳳區毛金生劉安仁經手募大洋四元三角，計出捐者十一戶。

第七號收據石城區杜天麟馬明元經募大洋十二元八角一分，計出捐者三十七戶。

第八號收據大廟區張德餘經募大洋三元四角七分，計出捐者二十三戶。

第九號收據定淮許京福程金溶捐洋二元。



第十號收據綠筠四幹事捐洋四元。

第十一號收據皇城區四幹事捐洋十五元。

第十二號收據清涼區農會捐洋十元。

第十三號收據市農會捐洋十元。

第十四號收據後湖區夏長慶募捐大洋十元○一角四分，計出捐者九十九戶。

第十五號收據鼓樓李壽江經募大洋九元二角二分，計出捐者 戶。

第十六號收據岔路區陳林貴陳嘉隆楊善金等捐大洋二元五角。

以上共捐合大洋一百十四元二角二分送存上海銀行後，並呈報市黨部備查。

本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應豐潤區農村小學校募捐大洋五元。

本會懇親大會告農友書

全市親愛的農友們：

歲盡冬殘，時間又過一週年了，你們整年地工作，真是辛勞得很！這次舉行懇親大會，本來應請全體農友們來參加，休息休息纔是，不過因為人數太多和工作時間的不許可，只好推出代表了，你們雖不曾親身到場，可是你們的意思和精神，一定隨着各代表踴躍而熱烈地欣臨了。

其實這次舉行懇親大會，斷不是爲了工作辛勞教我們偷偷閒，快樂快樂的；而是爲了全體農友們生活上的痛苦要我們自己想辦法，自救自解的。我們想想：在這幾年中，水患蟲災，收穫減少，土地被徵，地價難索，溢地充公，賤價圈地，軍閥餘孽，劫奪森林公產這一切一切的苦痛，究竟是誰給我們哩？天年太壞吧，爲甚麼不同心協力講求防災御蝗之道呢？環境惡劣吧，爲甚麼五千餘衆的農友們，不一致團結起來共同奮鬥呢？回想起來：我們組織農會，於今五年有餘，大家農友們，捫心自問：你對農會真熱心嗎？你對農會的一切情形明瞭嗎？你和農友親愛嗎？你知道有團結自救的必要嗎？否，否，否，恰得其反！我們看輕了農會的「組織」！我們忘掉了「團結」就是「力量」！纔可以解除自己的「痛苦」！沒有「力量」奈何不得



「天災」與「人禍」！那麼，我們的一切「痛苦」，是我們自作自受的了！

從一二二慘案以後，團結力一天一天的渙散，痛苦一天一天的增加，長此下去，真是不堪設想啊！所以這次懇親大會的真義，就是要我們猛省過去的「會務的錯誤」！圖今後的「親愛團結」！！

其次須要注意的：從前年九一八起，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人道公理，奪我滿洲，轟我上海，掠我財產，戮我同胞，最近更圖佔領熱河，進窺平津，奇恥大辱，開中國未有之先例，當這國難寇深的時期，我們忝為國民一份子，更應在中國國民黨和政府領導之下作長期抵抗的準備，救國以救自己！！

末了，這次的懇親大會，沒有快樂的可言，此刻我們要在悲傷不勝的當中，作一番偉大壯烈的事業，度到明年我們的懇親大會時，我們的農運，我們的國家，都要有新的局面，勝利的歡聲纔好！！

我們的口號是：

全市農民一致團結起來！

救濟農村經濟！

改良農村組織！

增進農人生活！

提倡農村教育！

剝削農民生計便是反革命！

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實行三民主義！

擁護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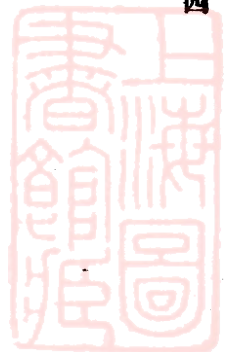
擁護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農運概況調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九四



附

錄



本會代表北上慰勞抗日將士之經過報告書

倪仲屏在第十九次會議席間報告

仲屏，於四月九日，會同黨委羅光海，工界代表買國民、商界代表韓萬松，僑胞代表林友桐，學界代表傅况鱗等，當於是日啓程，至浦口，乃悉各界慰勞物品另裝貨車，不能同往，而新組救護隊之男女二十餘人，同掛專車，歷兩日一夜，於十日晚抵天津，寓泰安棧，十一日由津轉車抵北平，寓前門外西河沿正陽旅館，十二日至軍委分會等處，接洽一切，十三日何應欽部長，派副官袁士駿，來寓專伺嚮導，又交際委員會關崇厚鄧秀琦白文鳳等，到寓款洽，并商赴前方慰勞地點，乃以夜行晝伏，爲避免敵人機彈危險之辦法，十四日自朝至暮，分赴各後方醫院慰問傷兵，計有陸軍部所設之香廠游藝園一處，紅卍字會所設之歷代帝王廟一處，其他美術學校，燕庸大學，及蓮花寺等共十一處，而以燕庸大學傷兵較多，其數在六七百以上，餘則二三百不等，醫所器械，優良而完備者爲紅卍字會，以上各醫院，皆係受傷重者所住，其他受輕傷者，仍在前方，此行路過十利海地方時，曾見前攝政王門首，高懸太陽旗，居然受日本之保護，略之不勝痛心，十五日赴軍委分會之約，我首都六代表，與他處慰勞代表，濟南李子虔，郭兆溪，江蘇朱白堅，孫枋，彭德王發奎，徐州趙光濤等聚餐於中央公園之來今雨軒，陪賓，則北平憲兵司令部邵文凱，公安局長鮑毓麟，總監部主任程等二十餘人，係軍委分會答謝後方民衆慰勞之事情，十六日赴通縣，河北省立之第六女中校，又第十師範學校，兩處醫院慰問傷兵，傷兵計在數百，多爲宋哲元部下，最善大刀，以言慰問，感而涕零，據傷兵云，我們橫被轟炸，積恨日闔已深，得獎百金，誠不如殺一敵人爲快，故甯肯效死，不願偷生，但我慰勞物品未到，亦恐傷兵增一種瞭百不如現一之感，十七日電催慰勞品車輛，藉知津浦路仍未運津，乃偷暇隨同軍分會副官，導赴清宮三海景山等處一遊，午後乘車分往古北口內之密雲，喜峯口內之遵化，冷口內之蘆龍等，前綫，與徐庭瑤商震軍司令部，略有接洽，以將士均在戰壘，槍聲彈雨，彌漫火線，不能至最前綫慰問，且敵人機彈凜冽，不可久留，遂深夜返平，十八日在寓休息，十九日何應欽部長兩次電話召詢，何眷戀後方民衆，語極誠懇，於軍事上亦略有所述，是晚京市黨部押運物品車之楊君來平，始知該車甫抵天津，尙未轉運北平，乃我國交通之不統一，殊多阻礙，遂託軍分會自行催取，二十日宋哲元軍長，東約聚餐，我同往各代表，均以旅費告竭，亟欲南旋，遂謝宋，東裝登車，當晚抵津，二十一日

，交涉津浦路車票費，道經日本等租界，見日兵有乘馬巡視者，氣焰張熾，與他租界毗連之處，日人組有便衣隊，檢查行人，二十二日上午登車，過老站，新站，西站，情猶曩昔，商況大減，二十三日過徐州，晚抵浦口，即渡江返京，關於慰勞使命於此告一段落。

回憶前綫日人戰略，每侵略一處，必先以飛機轟炸，次則坦克車衝鋒，再則用密集重砲，掩護滿蒙鮮等敵軍拚進，最後乃日軍正式出馬，以故日軍之陣亡者：多係彼輩，近則檢驗敵屍，鮮人婦女較多，知係強迫亡國奴，藉供戰軍之肉慾，且消滅其女性，嗣可將日軍陣亡之寡婦，填配鮮人，既省政府之撫卹金，又免再見索未團之麻煩，此種惡劣手段，在日俄戰爭時，曾以日軍寡婦移嫁我瀋遼人民，今復用此法，祇求軍事上政治之圓活，不管社會上道德之破產，似此與污毒辣之行爲令人髮指，其飛機子彈，多係我瀋陽原有者，輸送軍需，以飛機爲常，而我被佔之區域，間有一部份匪人充彼兵役，且有作間諜者，執而詰之，則曰因無飯吃，作間諜每天可得洋四毛，此等人殺之可憐，縱之仍爲敵用，殊可哀也，其長城沿近之難民，逃至北平，哀求收容救濟，滿目皆是，但北平之現象，戲酒歌館，亂旺如恆，公園名勝，遊人如蟻，似不知戰事，僅一二百里，國家存亡危殆亟救者，至於前方，目前所盼者，第一是飛機，抗日將士，因苦日機轟炸，我方機未與來，第二是盼多給子彈槍礮，因大刀爲肉搏時之武器，若必專恃大刀，恐非上策，至對於民衆慰勞物品，則盼與多給寬頭之密納鞋，及青藍布襪，以及布褲褂等，因前方兵士，滿身腥血，無從澣洗，望我後方民衆，源源接濟之！

本市各區農會援助小黃洲崩江農民請願撥地宣言

南京是革命的首都，政府是人民謀利的機關，假定在反革命——軍閥貪官——的時代下，人民受其壓迫無從伸訴自不爲怪，詎料於今日青天白日革命首都的市政府竟違反約法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今竟不准小黃洲農民請願，并架詞裁害毆打監押，查小黃洲農民請願，原爲生活所迫，情出萬急，該市府竟壓迫如斯，矧爲官佃主客，縱地主對客戶，在專制時代亦未聞有如此殘酷之手段，連日各報所載市府方面消息，與事實多有不符，本會特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供諸社會人士，主張公道，以明眞象：

按小黃洲本屬安徽當塗，該州位於和縣對面之江心，前係南京普善堂之業，於十八年劉紀文任南京市長時，接收管轄，

招佃墾荒，當時有無爲縣一般農民鑒於頻年天災人禍，生活難保，乃不惜變賣原有產業，紛紛來京，視爲光明大道遵照市府憲章，每畝預繳保證金伍元，墾費三元墾費貳元，合計十元，領地前往開荒，殊於十八年領地後，十九年初墾無收，二十年洪水爲災，全洲淹沒，秋後水退，白沙覆地，致初墾之地，熟而復荒，又須耗費多數金錢血汗人工種籽始能翻沙由荒轉熟，而近年來生產毫無，每畝損失達三十元左右，手足胼胝，費盡千辛萬苦力期轉禍爲安，得有生活希望，乃本年春夏，洲頭崩潰四百餘畝，計崩潰之地，有佃農十六戶，人口約百餘，該災民等因頻年水患，損失既苦不資，兼以墾地崩潰，無地耕種，要求該洲管理員盧昌盛撥給洲尾未墾之地，繼續耕種，該管理員藉以蓄慮護境爲詞，簽呈財政局，不准撥地，該災民等疊請市府救濟，市府雖有撥八卦洲之意，而災民以該洲墾餘之地，全係低窪，縱然開墾，亦無收成，故災民等因洲地崩潰無地安身，借貸典賣維持生活嗚呼市府撥地，爲時已久，苦無結果，不得已乃復呈市府，要求兩項，(1)請市府准撥洲尾之地繼續墾種(2)如仍不准，即請發還原繳之保證金并每人酌給路費，離洲回籍，另謀生路，而市府不察苦情，反謂該民等一再要挾，纏訴不休，殊屬非是，該民等互相抱哭回籍無資，墾地無處，情出萬急，爰於本月十八日乘民船三隻，忍受風霜，挨餓三日，始達京市，當被市府令自治區公所，阻止請願，并不准寄宿旅棧泣回原船，迨至二十二日復至市府請願，因門警威嚴，不准入內，即由門警毆傷一婦人，災民等比推代表，叩見市長，亦未准見，延時始派財政局某主任，一度接見敷衍其詞，又於二十三日早繼續請願，仍不准入，災民以連日毫無結果是晚九時許因受傷婦人未便露宿要求入內，詎門警將農民推出，繼將鐵門關閉，在強制關門時又被打傷三人，哭聲大震，慘不忍睹，觀衆莫不浩嘆，一時交通斷絕，警察廳亦派隊彈壓內有觀衆劉顯庭者，作不平鳴，謂市府不應毆打請願災民，羣情大譁鼓掌如雷，至十一時市府電告警察廳，並由財局祕書賀某，備文警察廳要求逮捕，乃由市府於深夜二時遂同第三警局，將該災民代表孫吉垣等八人押入警局，其餘災民押入救濟院，擬送法院懲辦當晚復有該災民代表，奔向本會各區農會及工人等團體，哭訴各情，乞予援救後，廿四日午本會各區農會及工會等團體各派代表赴司法科慰問并保釋所押代表，當由司法科鄭科長及黃主任接見，據云保釋，暫難辦到，須送法院，至慰問則由黃監視談話據被押人云，若無結果，寧死不願出獄，鄭科長黃主任見此情形允予優待，此乃小黃洲領墾請願被押時之真象也，乃閱報載，關於市府所發消息淆亂觀聽，殊與事實不符，除前述情形，與市府所發消息，不難立辯外茲將重要數點再爲述明之。

(一)據報載市政府財政局負責人稱，小黃洲墾外墾地之三十畝，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齊前財政局長放墾，其時尙未

被水災，即在行政院所頒蓄慮護墾禁止放墾之命令，以前，孫吉坦等自不得援以為例等語，然二十年夏大水：全洲淹沒熟地復荒，市府理應執行院令，一律禁止，不應繼續墾種，以資護墾，乃該盧管理之威鞠錫五，非但繼續耕種，今春且復增墾二十餘畝土質新舊可稽顯在禁令之後，無可諱言，(二)再據二十五日所載請願農民楊朋山喝衆搶奪衛兵槍枝一節當時有日共略，而市府不惜施以軍閥故技架詞殺害足見用心之毒事實昭著難容雄辯即秦順明在警局供稱打鬧市府一節以鄉下農人在其威嚴之範圍內不無旁因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本會所述事實實至小黃洲農民被押至警廳司法科止；又廿六日下午六時本市農會推派代表至救濟院慰問被押三十六人計老年男人五口老年婦人九口男女小孩二十二口其受傷三人計孫吉坦之母翠雨詩傷勢較重現由救濟院醫治中并詢秦順明云我災民為要耕種而來請願如不撥地則應退保證金并給川資離洲等語更見在警局所供被孫吉坦逼來請願之詞不確

本會對於該災民哭訴各情，經各區農會幹事會議，決議八項辦法：(一)為小黃州請願被壓迫農胞發表宣言，(二)推派代表向市府嚴重交涉恢復被押請願農民代表孫吉坦等八人自由，(三)要求市府繼續撥地并補償損失，(四)市府應查辦小黃洲管理員盧昌盛(五)推派代表向各民衆團體呼籲(六)懲治毆傷請願農民之門警(七)呈請市黨部轉知各區黨部援助以張正義(八)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撤職剝奪佃權架詞殺害者………竊以本黨及政府均有解除人民痛苦之責，今………是非曲直，應有公論，希各界人士鑒察予以正義援助焉！謹此宣言

南京市各區農會同叩

京市各區黨部暨各民衆團體代表察勘小黃洲報告書

察勘原因：

市政府管轄之小黃洲，於民二十二年春夏間崩江四百餘畝，計十六戶佃農百餘人口無地種，不能生活流為餓殍，疊向該洲管理員呈請轉懇市財政局補撥洲尾蘆地，繼續墾種以維生活，但未得有結果，復於月前扶老攜幼，男女三十餘口來京請願，因遭拒絕而受監押等不幸事件，曾由京市黨政協議，未克解決，繼經中央訂定辦法亦難維其生存，雖市府將所屬救濟院之災農押送回洲，暨於法稅之農民代表，亦已釋出，而農民孫吉坦等以請願無着生計斷絕，乃向京市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環

羅哭訴，請求援助，爰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假市農會地址，開會磋商，計到一，四，六，八，九各區黨部代表，工，農，商，婦女各民衆團體代表，會商結果，以小黃洲洲尾，是否有地可撥，如有可撥之地，是否在院令規定百丈以外，必須察勘！遂推定團體實地調查俾明真相而資解決。當推定第六區黨部，及工商商婦女團體前往，乃於一月九日晨六時，區黨部代表許京福，婦女代表徐瓊，商會代表周鳳翔，工會代表賈國民，農會代表朱芳啓，倪光和，及公請測量員潘君錫齡，與攝者，暨請願農民代表孫吉坦等，齊集下關，七時半乘蕪甯小輪前往。正午十二時抵金河口，是時天降微雨，各代表忍飢渡江，下午一時登洲，幸天放晴霽，得循埂一覽，並舉行測量攝影工作，當時該洲農民誤爲撥地之人達到，悲驟轉喜，實則非是，此乃察勘原因，及達到該洲之情形也。

察勘情形

甲 測量結果：

一、洲尾埂外量得可墾之地尙有二千餘畝

查該洲，在埂內已墾之地約有六千餘畝，其西南端爲洲頭，東北端爲洲尾，內分五段，此次請願災農，所崩之地在洲頭頭段，計崩陷四百零三畝，洲尾尙在繼續淤漲，所謂上崩下漲事實也，各代表緣農民請求在洲尾埂外撥地之處，着手測量，以洲尾北埂之中心爲基點，向北量至泥灘計有三百餘丈，向東量至泥灘計有四百餘丈，向西量至泥灘計有三百餘丈，所量之三面，均有泥灘數十餘丈未在測量之內，依照上量結果，除不妨礙行政院令百丈蓄蘆護埂之規定，各方所剩數百丈外，總計畝數在二千以上，因以有地可墾，時間短促不求多量，且市府亦有詳圖可稽！

二、鞠錫五在埂外違背院令所懇之地計五十畝

該洲整理員盧昌盛之親戚，鞠錫五「非農民」，在東壩埂外，五昌廟旁，先後開墾五十餘畝，業築小新埂，並另包圍已伐之蘆地約十餘畝，其埂內前開之地蒜苗青青，後開之地蘆根猶存，土質新舊，一見便知，且其位置，距東埂僅隔一小沙溝，距江邊不過二十丈，顯然違背行政院令之規定，實際上已開墾矣。

乙 災農慘狀：

一、崩地各戶觸目堪憐

代表等登洲時環顧被災之農民，幾致無處安身，扶老攜幼，乞食於未崩之同鄉農民者有之，寄居於較富好之親戚者有之

，甚至流爲餓殍行乞四方，當茲嚴寒天氣，赤兒餓叟觸目皆是，災農慘狀此其一也！

二，農婦急瘋慘殺幼女

請願災農十六戶中，有李應啓者，弟兄三人，應啓行二，妻王氏，子女各一，媳一孫女一，長兄述臣已去世，妻子尙存，其弟應發，有子四人，十八年間，變產來京領墾小黃洲土地，頻年無收，已難度日，詎又墾地崩江以致生活日窘，李應啓曾代表十六戶疊向市政府請求撥地，數月毫無結果，其妻王民，聞京請願人被押，感愁傷而精神錯亂，乃於夏歷十一月初九日，「即國歷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半夜，手持菜刀，狂言殺媳滅輕食累，結果將其親生之七歲女兒小老姐，濫砍而死，適該洲管理員送發拯費，並囑具指紋結領款，僅李應啓一戶「十六人」，萬不得已具領四十八元，此其二也。

三，夫聞妻押竟致急死

請願災農十六戶中，又有黃日昌者，年四十餘，因病留洲，遂由其妻攜帶兒女上京請願，多日未回，并聞已被毆打監押，竟在其妻被市府羈押救濟院之第三日，氣急身死。現遺小孩二人，嗷嗷待哺此其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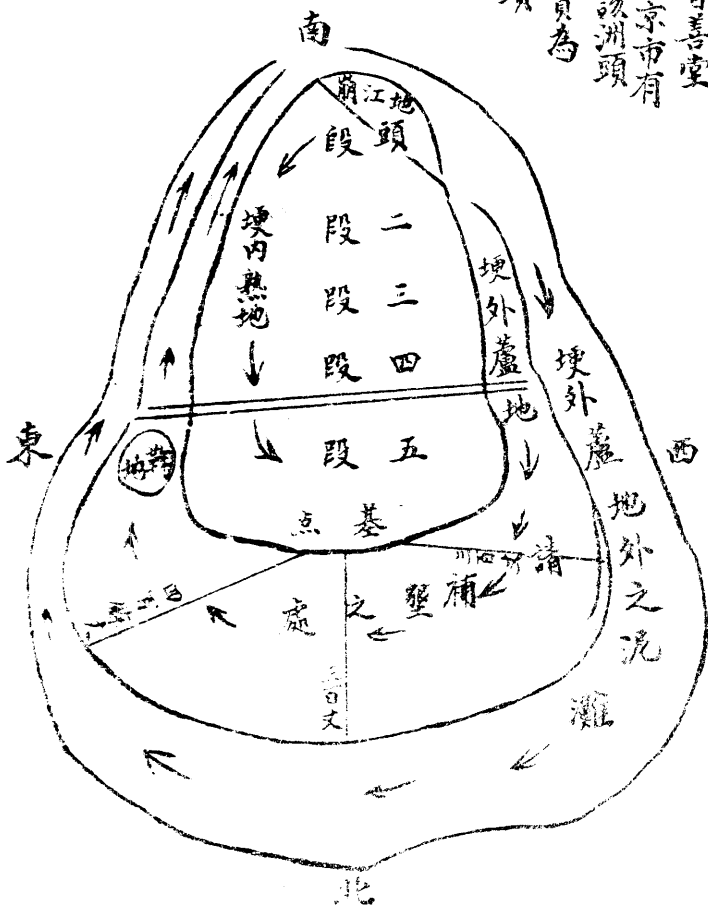
總合調查情形，代表等特擬就上項報告書，並附略圖，據實分別直陳，俾便核奪以盡調查之責耳，南京市各區黨部——第六區黨部代表許京福。暨婦女會代表徐瓊。工抗會代表買國民。市商會代表周鳳翔。各區農會代表朱芳啓，倪光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小黃洲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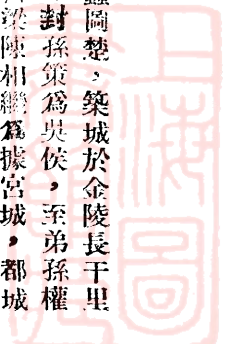
小黃洲畧圖

該洲在和縣金河口東大江心
 屬安徽當塗縣原係普善堂
 業產經劉紀文收為南京市有
 於民十年召佃墾種該洲頭
 迎西南巨流尾居東北實為
 頭崩尾漲之洲然洲頭
 所崩之佃地應按田數
 向洲尾撥補若洲尾
 無比可墾再言給
 補損失退出佃證
 豈非自然之理耶？



南京小史

金陵在春秋時本吳地，無城邑，惟石頭東有冶城，係夫差冶鑄處，卽今朝天宮。越勾踐用范蠡圖楚，築城於金陵長干里，俗呼越台，置金陵邑於石頭後之石頭城，秦滅楚改爲秣陵縣，漢滅秦改爲丹陽郡，東漢末以秣埤封孫策爲吳侯，至弟孫權據有江東築石頭改秣陵爲建業，黃龍元年爲孫吳都城，東晉都建康，南朝都建康，東晉既亡，宋齊梁陳相繼爲據宮城，都城仍於晉城，隋改爲蔣州，唐改爲昇州，南唐改爲江甯府，宋改爲建康府，宋仁宗以昇爲大國不以封諸皇子，元集慶路，明太祖改爲應天府，大建城闕，至成祖遷都燕北曰燕京，又名北京，故以金陵改名南京，清順治二年豫王下江南執福王北，改爲江南省，民國創興於孫總理之手，指定南京爲唯一首都，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北伐統一，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建立國民政府於南京。鑿山濬流，大興建築，一改舊觀，而臻歐美城市之列矣。



農運概況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042B



售價 0.10

編者附註

本期農運概況的內容，編者發生感想的，是僅僅一項調查工作，而完成第二期刊物的慚愧，是應該向讀者諸君道歉的。但又感想到復興農村事業的工作，初步即應從調查方面着手，得着應興應革的事實，作一個報告方式的刊物，使繼續農運同人們，來一個大研討，進行一些事業的表現。

本刊

編者

出刊

印刷者

送閱品

倪光利

孫文欽

南京洪武街

南京市農會

南京力行印務社



17 JUNE 1935

